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依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是根据现行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系统能够做到的最大程度的披露。本行董事会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对要求披露内容的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行2016年度会计报表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龙江银行，以下报告中简称为“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

LONGJIANG BANK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董事会秘书

李瑞文

联系电话：0451-85706153　85706863

传　　真：0451-85706153

注册及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邮政编码：150018

国际互联网地址：www.lj-bank.com

电子信箱：ljbank@lj-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网点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12月22日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95223154R(1-1)

金融许可证号：B1056H223010001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龙江银行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6S）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审计部
董事会办公室
战略发展部
村镇银行管理部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办公室
高管层
三农业务发展委员会
财务审查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绩效考评委员会
产品创新及营销管理委员会
信贷审查委员会
前台业务拓展
三农业务部
小企业信贷中心
公司业务部
个人业务部
资产管理部
金融市场部
网络金融部
中台管理支持
资金财务部
授信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
风险资产管理部
后台服务保障
信息科技部
人力资源部
综合部
哈尔滨分行
下辖47家支行
齐齐哈尔分行
下辖31家支行
牡丹江分行
下辖25家支行
佳木斯分行
下辖10家支行
大庆分行
下辖43家支行
鸡西分行
下辖8家支行
双鸭山分行
下辖8家支行
伊春分行
下辖9家支行
七台河分行
下辖22家支行
鹤岗分行
下辖6家支行
黑河分行
下辖9家支行
绥化分行
下辖8家支行
大兴安岭分行
下辖4家支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本行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业务渠道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营业机构230家（含8家已批筹未开业机构），其中：城区支行167家，县域支行63家（含农垦支行5家）。本行设立助农取款服务点2,644家，布放ATM等自助设备776台。报告期内，本行电子渠道交易金额为2,540.41亿元，电子化业务量占比为60.15%，移动客户数量29.42万户。

三、报告期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影响

从国际经济环境看，2016年世界经济保持缓慢复苏态势，国际贸易增长低迷，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不定，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

从国内经济环境看，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消费平稳增长，贸易顺差收窄，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但民间投资活力尚显不足，内生增长动力仍待增强，结构性

矛盾还比较突出。

从国内金融环境看，稳健货币政策保持灵活适度，通过统筹运用降准、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合理流动性；通过疏通传导机制、降低融资成本、试点投贷联动、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支持供给侧改革；通过启动宏观审慎评估、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实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制度，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从黑龙江省情况看，创新实施“五大规划”、大力发展十大重点产业、加快建设“龙江丝路带”、着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优势资源与创新驱动相结合，为本行加快转型、支持地方经济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四、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一）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将支持地方经济与自身发展紧密结合，不断审视并提升发展战略，确立了“传统业务做精做细、金融市场开疆拓土、科技搭台以智兴行”的转型发展道路，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自身服务等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公司类、个人类、网络金融和金融市场等业务稳定发展，经营指标持续向好。

（二）盈利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 15.58 亿元，增幅 36.33%（母公司口径，下同）。成本收入比 30.22%，同比下降 1.33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 0.69%，资本利润率 11.77%，同比持

续提升。

（三）资产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在外部经济调整转型、金融风险上升的情况下，本行严把贷款准入关，加快推进不良贷款清转处置进程，实现了不良贷款持续“双降”。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4.28亿元，同比下降8.99%；不良率为2.49%，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主要分布在以下行业：批发和零售业5.48亿元、农林牧渔业2.62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29亿元。

（四）网点布局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对外业务受理电话	邮编
1	总行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0451-87117888	150018
2	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埃德蒙顿路59号	0451-83075959	150000
3	哈尔滨中央支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霞街16号	0451-87655300	150000
4	哈尔滨道里支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98号	0451-87655116	150010
5	哈尔滨通达支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403号	0451-87393001	150000
6	哈尔滨迎宾支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迎宾路集中区太行路2号	0451-58774277	150000
7	哈尔滨上和支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大街121号	0451-84300679	150001
8	哈尔滨学苑支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13、14号	0451-85706500	150000
9	哈尔滨群力支行(筹)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群力新城小区C45A-1号	—	150000
10	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大街490号	0451-57611711	150010
11	哈尔滨桦树支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小区3栋	0451-51983098	150056
12	哈尔滨南阳支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一路84号	0451-51959883	150000
13	哈尔滨先锋支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11号	0451-51959906	150056
14	哈尔滨新吉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65号	0451-58860212	150000
15	哈尔滨龙腾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18号	0451-51983066	150000
16	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222号	0451-51788551	150001
17	哈尔滨哈西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新区哈双路与绥化路交叉口	0451-87065793	150000
18	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389号	0451-87117863	150000
19	哈尔滨果戈里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198号	0451-87117870	150000
20	哈尔滨大悦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01号	0451-87529501	150001
21	哈尔滨龙源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99号、301号	0451-87580328	150001
22	哈尔滨芦家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芦家街92号	0451-51959800	150008
23	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0号	0451-51996543	150000

24	哈尔滨哈达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79号2栋	0451-58567171	150000
25	哈尔滨龙鑫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征仪路378号	0451-87508512	150000
26	哈尔滨南岗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52号	0451-87706158	150008
27	哈尔滨新阳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0451-87671202	150008
28	哈尔滨龙府支行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171号	0451-83330803	150040
29	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路 B 区商城06号	0451-58939189	150040
30	哈尔滨香江支行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16号	0451-87970716	150000
31	哈尔滨金街支行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埠街427号	0451-87117863	150000
32	哈尔滨平房支行	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副147、149号	0451-51787808	150060
33	哈尔滨科技支行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600号	0451-83216066	150028
34	哈尔滨滨江支行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84-7、8、9号	0451-51983077	150036
35	哈尔滨呼兰支行	哈尔滨市呼兰区北二道街89号	0451-86161110	150000
36	哈尔滨利民支行	哈尔滨市利发开发区利民大道692号	0451-51788567	150001
37	哈尔滨双城支行	哈尔滨市双城区文明街金融花园综合楼19号	0451-53209988	150100
38	哈尔滨民安支行	哈尔滨市双城区双城镇龙化街奥运新城小区商服1栋	0451-53198899	150100
39	哈尔滨阿城支行	哈尔滨市阿城区牌路街高明小区23号楼9号	0451-51725009	150300
40	哈尔滨通河支行	哈尔滨市通河县政通大街285号	0451-53942228	150900
41	哈尔滨延寿支行	哈尔滨市延寿县西同庆街179号	0451-53035202	150700
42	哈尔滨依兰支行	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镇通江路429号	0451-57297222	154800
43	哈尔滨巴彦支行	哈尔滨市巴彦县广场名苑三期10号商服	0451-56911007	151800
44	哈尔滨宾县支行	哈尔滨市宾县迎宾东路3、5号	0451-57998716	150400
45	哈尔滨方正支行	哈尔滨市方正县中央大街188号	0451-57160099	150800
46	哈尔滨尚志支行	哈尔滨市尚志市铁通路45号	0451-53406555	150600
47	哈尔滨五常支行	哈尔滨市五常开发大街247号	0451-56666070	150200
48	齐齐哈尔分行营业部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华路350号	0452-2581175	161006
49	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大街203号	0452-2557797	161006
50	齐齐哈尔卜奎支行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大街中段97号	0452-2400376	161006
51	齐齐哈尔华侨支行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建设大街290号	0452-2148011	161006
52	齐齐哈尔兴海支行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新明大街25-15号	0452-2730899	161006
53	齐齐哈尔诚信支行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新明大街西侧00单元01层01号	0452-2799501	161006
54	齐齐哈尔广信支行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华西路86号	0452-2724011	161006
55	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支行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路154号	0452-6861199	161041
56	齐齐哈尔铁西支行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国宝新村	0452-6721681	161041
57	齐齐哈尔合意支行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合意大街111号	0452-2783116	161005
58	齐齐哈尔安信支行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47号	0452-2400398	161005
59	齐齐哈尔龙沙支行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142号	0452-2216590	161005
60	齐齐哈尔国贸支行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98号	0452-2321998	161005
61	齐齐哈尔财信支行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丰恒路37号	0452-2406166	161005
62	齐齐哈尔龙华支行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龙华路77号	0452-2400389	161000
63	齐齐哈尔劳动支行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民意路21号	0452-2819677	161005
64	齐齐哈尔金元支行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青云街74号	0452-2400358	161005
65	齐齐哈尔文化支行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文化大街69号	0452-2787711	161005
66	齐齐哈尔中环支行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中环广场39号	0452-2408210	161005

67	齐齐哈尔建兴支行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226号	0452-2133379	161000
68	齐齐哈尔铁锋支行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226号	0452-2148655	161000
69	齐齐哈尔新工地支行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木海街118号	0452-6185001	161000
70	齐齐哈尔南马路支行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马路50号	0452-2222586	161000
71	齐齐哈尔铁东支行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中华东路336号	0452-2527558	161000
72	齐齐哈尔讷河支行	讷河市西北街盛世新城小区综合楼	0452-3903000	161300
73	齐齐哈尔拜泉支行	齐齐哈尔市拜泉县县直东方红街老四百楼	0452-7339091	164700
74	齐齐哈尔富裕支行	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裕镇新华街曙光2号楼	0452-3122958	161200
75	齐齐哈尔甘南支行	齐齐哈尔市甘南县东方红街建华路北侧法院2号楼	0452-5753006	162100
76	齐齐哈尔克东支行	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克东镇保安街民政楼	0452-4285789	164800
77	齐齐哈尔龙江支行	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安卫街南正阳路西金帝雅阁综合楼	0452-5823689	161100
78	齐齐哈尔泰来支行	齐齐哈尔市泰来中央街244-246号	0452-8760001	162400
79	牡丹江分行营业部	牡丹江市西安区爱民街106号	0453-6319088	157000
80	牡丹江平安支行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长安街253号	0453-6319052	157000
81	牡丹江爱民支行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长安街25号	0453-6285053	157000
82	牡丹江建设支行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平安街5-A 号	0453-6266354	157000
83	牡丹江新安支行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222号	0453-6286492	157000
84	牡丹江新华支行	牡丹江市爱民区新华路西圣林街2号	0453-6526983	157009
85	牡丹江中山支行	牡丹江市爱民区兴平路中山家园4栋	0453-6573199	157009
86	牡丹江振东支行	牡丹江市东安区长安街2号	0453-6951129	157000
87	牡丹江东升支行	牡丹江市东安区东新安街97号	0453-6926343	157000
88	牡丹江东安支行	牡丹江市东安区南市街148号	0453-6924475	157000
89	牡丹江富强支行	牡丹江市东安区七星街179号	0453-6955843	157000
90	牡丹江福民支行	牡丹江市东安区太平路11号	0453-6226441	157000
91	牡丹江职工支行	牡丹江市东安区卧龙街桃园小区12号	0453-6481289	157000
92	牡丹江新区支行	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乌苏里路30号	0453-6481108	157000
93	牡丹江阳明支行	牡丹江市阳明区东平安街119-C 号	0453-6680738	157000
94	牡丹江柴河支行	海林市柴河镇林兴路学子街林茂楼	0453-7529377	157131
95	牡丹江海林支行	海林市林海城市花园商服楼	0453-7223517	157199
96	牡丹江长青支行	海林市金街楼上中心区19委101号	0453-7220855	157199
97	牡丹江穆棱支行	穆棱市长征路139号	0453-3122892	157500
98	牡丹江牡丹支行	宁安市东京城林业局林茂路	0453-7625218	157400
99	牡丹江宁安支行	宁安市通江路62号	0453-7688637	157400
100	牡丹江绥芬河支行	绥芬河市通天路243号	0453-3921133	157300
101	牡丹江兴绥支行	绥芬河市青云路149号	0453-3921129	157300
102	牡丹江东宁支行	牡丹江市东宁县东宁镇中华北路29号	0453-3621004	157200
103	牡丹江林口支行	牡丹江市林口县文政大街新鸿基御亭园	0453-3522238	157699
104	佳木斯分行营业部	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72号	0454-6046999	154002
105	佳木斯红旗支行	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街850号	0454-6016207	154002
106	佳木斯西林支行	佳木斯市向阳区西林路266号	0454-6010396	154002
107	佳木斯浦东支行	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2666号	0454-6016259	154002
108	佳木斯桦川支行（筹）	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大街北段	—	154300
109	佳木斯桦南支行	佳木斯市桦南县新兴路中段桦苑公寓	0454-6031555	154400

110	佳木斯汤原支行	佳木斯市汤原县胜利街中段东风社区阳光上东北区	0454-5179567	154700
111	佳木斯建三江支行	佳木斯市农垦建三江管局迎宾路中段	0454-6170077	156300
112	佳木斯抚远支行（筹）	抚远市正阳大街北段108号	—	156500
113	佳木斯富锦支行	富锦市中央大街东段	0454-6028123	156100
114	大庆分行营业部	大庆市高新区商贸西街26号	0459-6362059	163311
115	大庆优水支行	大庆市萨尔图区北辰绿色家园 F06-1	0459-2678761	163316
116	大庆兰德支行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唐宁杰座小区商服1号楼	0459-5870393	163311
117	大庆兴盛支行	大庆市萨尔图区会战大街18号	0459-6655917	163311
118	大庆劳动支行	大庆市萨尔图区建设路35号	0459-8105863	163311
119	大庆银河支行	大庆市萨尔图区经五街102号、104号	0459-6366960	163311
120	大庆龙翔支行	大庆市萨尔图区体育产业发展中心经三街9号	0459-4089839	163311
121	大庆万宝支行	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小区万兴路90号	0459-6677848	163316
122	大庆润丰支行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毅腾商都1层商服2区19-20号	0459-6150152	163311
123	大庆宏图支行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纬二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	0459-6181291	163311
124	大庆红岗支行	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红城国际 A8、A9、A10号	0459-6803678	163355
125	大庆澳龙支行	大庆市龙凤区澳龙小区 B24号楼8门、9门、10门	0459-8171313	163711
126	大庆龙盛支行	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区绵绣园 F 座商服楼1单元	0459-6408000	163311
127	大庆龙凤支行	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大街商住楼9号	0459-6249134	163711
128	大庆庆华支行	大庆市龙凤区呈祥路4-16号	0459-6563377	163711
129	大庆新潮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爱国路28号	0459-5169727	163314
130	大庆乘风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3街57号	0459-5796011	163314
131	大庆东湖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3街57号	0459-5767798	163314
132	大庆馨园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136号	0459-5086515	163314
133	大庆丽水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丽水华城小区丽水街 S-3-8	0459-591207	163314
134	大庆景园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求实路24号、26号	0459-5085717	163314
135	大庆龙南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南侧1-0号	0459-5399000	163314
136	大庆远旺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湖街22号	0459-5995277	163314
137	大庆让胡路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西静路12号	0459-5599654	163314
138	大庆奥林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新泽路62号	0459-5158038	163314
139	大庆长青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佳苑二期23号	0459-5977131	163314
140	大庆嘉程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嘉城小区 BS-3 号商服楼	0459-5509303	163314
141	大庆洪源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银亿阳光城 B-57商服2门和3门	0459-5921772	163314
142	大庆明湖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银亿阳光城 E22号楼商服05、06号	0459-5931817	163314
143	大庆悦圆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江苏街16号	0459-6296979	163314
144	大庆银浪支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银浪新城 D2-1-11、D2-1-12	0459-6296979	163314
145	大庆大同支行	大庆市大同区同阳大路58号	0459-6171013	163514
146	大庆开发区支行	大庆市高新区兴化街45号	0459-8108986	163316
147	大庆振兴支行	大庆市高新区湖滨教师花园 E41-1、E41-2	0459-4322112	163316
148	大庆学府支行	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95号	0459-6500806	163316
149	大庆祥阁支行	大庆市开发区祥阁花园 G2-7-商服4	0459-6500670	163316
150	大庆华侨支行	大庆市东风新村纬二路81号	0459-4608126	163311
151	大庆新站支行	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新肇街6委	0459-8413118	166512
152	大庆肇源支行	大庆市肇源县肇源镇新曙光街、中央大街路西	0459-8227502	166500

153	大庆肇州支行	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八厂东街209号	0459-8523042	166400
154	大庆正阳支行	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民主街油田南路路西	0459-8512629	166400
155	大庆杜蒙支行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阿拉腾街	0459-3428837	166200
156	大庆林甸支行	大庆市林甸县镇西南街	0459-3311614	166300
157	鸡西分行营业部	鸡西市鸡冠区东风路97号	0467-6221066	158100
158	鸡西祥月支行	鸡西市鸡冠区祥光路323号	0467-2180001	158100
159	鸡西广益支行	鸡西市鸡冠区祥光路60号、62号	0467-6221006	158100
160	鸡西新华支行	鸡西市鸡冠区新华街20号	0467-6221008	158100
161	鸡西福兴支行（筹）	鸡西市鸡冠区福兴天地小区1号楼10号门市	—	158100
162	鸡西鸡东支行	鸡西市鸡东县鸡东镇激光路9号	0467-5559901	158200
163	鸡西密山支行	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172号	0467-6139001	158300
164	鸡西虎林支行	虎林市建设东街41号	0467-6158001	158400
165	双鸭山分行营业部	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207号	0469-2651118	155100
166	双鸭山广场支行	双鸭山市尖山区金隆小区13号楼	0469-2687567	155100
167	双鸭山尖山支行	双鸭山市尖山区东北亚商厦新兴大街109-1号	0469-2686677	155100
168	双鸭山龙兴支行	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206号时代商务酒店一楼	0469-6672688	155100
169	双鸭山新城支行（筹）	双鸭山市尖山区南市区春城路与南海路交叉口	—	155100
170	双鸭山八五三支行	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清源区4委	0469-5396506	155100
171	双鸭山宝清支行	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新华路411号	0469-5458106	155100
172	双鸭山红兴隆支行	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分局三委中兴路中段	0469-5868500	155100
173	伊春分行营业部	伊春市伊春区新兴中大街192号	0458-3029911	153000
174	伊春林都支行	伊春市伊春区市财政局一楼	0458-6133622	153000
175	伊春通山路支行	伊春市伊春区通山路173号	0458-6177707	153000
176	伊春新兴支行	伊春市伊春区新兴西路66号	0458-6177987	153000
177	伊春南岔支行	伊春市南岔区中纬大街178号	0458-6139970	153100
178	伊春西林支行	伊春市西林区西林大街	0458-6139901	153025
179	伊春友好支行（筹）	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大街168号	—	153000
180	伊春铁力支行	铁力市正阳大街273—2号	0458-2879903	152500
181	伊春嘉荫支行	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繁荣路182号	0458-6190033	153200
182	七台河分行营业部	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361号	0464-8688525	154600
183	七台河政务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45号	0464-8292134	154600
184	七台河光明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光明街怡安小区20号楼	0464-8278836	154600
185	七台河景丰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90号	0464-8253559	154600
186	七台河大同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38号	0464-8280742	154600
187	七台河新玛特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山湖路新玛特商贸城一楼	0464-8262997	154600
188	七台河太白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霞光街太白小区 A 组团6号楼	0464-8280527	154600
189	七台河银聚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学府街学府家园一号楼一层	0464-8253162	154600
190	七台河育才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学府街97号	0464-8688113	154600
191	七台河学府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学府街房产交易中心一楼	0464-8617777	154600
192	七台河湖滨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学府街湖滨小区6号楼	0464-8266646	154600
193	七台河桃山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大明街桃山商贸城一楼	0464-8280778	154600
194	七台河振兴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学府路165号	0464-8331583	154600
195	七台河龙翔支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东进街184号	0464-8334334	154600

196	七台河北山支行	七台河市新兴区七星花园 B 区 S2-8S2-9号商服	0464-8335999	154600
197	七台河新兴支行	七台河市新兴区正阳街宏伟桥西侧	0464-8341897	154600
198	七台河广益支行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杨扬大街465号	0464-8813898	154600
199	七台河茄子河支行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杨扬大街	0464-8814852	154600
200	七台河经济开发区支行	七台河市新兴区经济开发区综合办公楼北端	0464-8231057	154600
201	七台河勃利支行	七台河市勃利县北大直路217号	0464-6180810	154600
202	七台河银鑫支行	七台河市勃利县长安街89号	0464-6180811	154600
203	七台河汇鑫支行	七台河市勃利县人社局楼内	0464-6183211	154600
204	鹤岗分行营业部	鹤岗市向阳区18委振兴花园18#楼106号	0468-6187770	154100
205	鹤岗工农支行	鹤岗市工农区昌盛路供销社住宅楼	0468-6189111	154100
206	鹤岗解放路支行	鹤岗市工农区28委西解放路二农机1号	0468-6189555	154100
207	鹤岗萝北支行	鹤岗市萝北县九委黄金商住楼一层	0468-6187366	154100
208	鹤岗绥滨支行	鹤岗市绥滨县松滨大街156号	0468-6187900	154100
209	鹤岗宝泉岭支行	鹤岗市农垦宝泉岭管局宝泉大街北延军路东检保税楼	0468-3797808	154100
210	黑河分行营业部	黑河市通江路40号	0456-6186030	164399
211	黑河爱辉支行	黑河市爱辉区文化街164号	0456-6186088	164399
212	黑河兴安支行（筹）	黑河市兴安街与官渡路交口	—	164300
213	黑河嫩江支行	黑河市嫩江县嫩北路185号	0456-6166799	161499
214	黑河墨尔根支行	黑河市嫩江县墨尔根街436号	0456-6166799	161499
215	黑河九三支行	黑河市嫩江县九三分局山河路东段	0456-7878061	161441
216	黑河北安支行	北安市龙江路138号	0456-6192001	164000
217	黑河农安支行	北安市健康路与台湾街交叉口，财富中心14、15号楼	0456-6198800	164000
218	黑河五大连池支行	五大连池市青山镇二道街北侧交通征费所一楼	0456-6312001	164100
219	绥化分行营业部	绥化市北林区中直北路29号	0455-8715051	152000
220	绥化黄河路支行	绥化市北林区黄河北路357号	0455-8715858	152000
221	绥化北林支行（筹）	绥化市北林区中直北路29号	—	152000
222	绥化庆安支行	绥化市庆安县中央大街188号	0455-4453222	152400
223	绥化安达支行	安达市大庆路润达学府雅苑高层1-2层	4557625003	151400
224	绥化海伦支行	海伦市雷炎大街553号	0455-5058811	152300
225	绥化望奎支行	绥化市望奎县中央大街485号	0455-6492006	152100
226	绥化肇东支行	肇东市正阳北九街95号	0455-5900088	151100
227	大兴安岭分行营业部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西一道街99号	0457-6116916	165000
228	大兴安岭朝阳支行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卫东兴安小区45幢楼1层	0457-6116965	165000
229	大兴安岭向阳支行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光辉路农林苑1层东侧	0457-6117991	165000
230	大兴安岭漠河支行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西林吉镇振兴路097号	0457-2878802	165300

（五）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为 4,992 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员工 273 人，占比 5.47%；本科员工 3,551 人，占比 71.13%；大专员工 976 人，占比 19.55%；中专及以下员工 192 人，占

比 3.85%。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员工占比为 1.94%，中级职称员工占比为 16.27%，初级职称员工占比为 6.79%，无职称员工占比为 75%。

五、资产负债管理

（一）资产主要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2,392.38 亿元,同比增长 12.52%。其中：生息资产 2,333.05 亿元，同比增加 269.26 亿元，占比 97.52%；非生息资产 59.33 亿元，同比降低 3.06 亿元，占比 2.48%。

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 373.23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 72.37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23.64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降 110.71 亿元，贷款下降 43.79 亿元，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下降 38.96 亿元。

1.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74.32 亿元，同比下降 46.29 亿元，降幅 7.46%，主要是为提高资产收益水平主动缩减贴现资产 155.22 亿元所致，剔除这一因素，本行一般性贷款 555.56 亿元，同比增加 108.93 亿元，增幅 24.39%。按照期限划分：短期贷款 267.34 亿元，中长期贷款 306.98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划分：抵押贷款 261.29 亿元，保证贷款 162.23 亿元,质押贷款 82.65 亿元,信用贷款 68.15 亿元；按照五级分类划分：正常类贷款 538.72 亿元，关注类贷款 21.32 亿元,次级类贷款 7.43 亿元,可疑类贷款 5.41

亿元，损失类贷款 1.44 亿元；按照区域划分：哈尔滨 211.29 亿元，齐齐哈尔 63.81 亿元，牡丹江 64.74 亿元，大庆 50.71 亿元，双鸭山 34.29 亿元，鸡西 29.56 亿元，七台河 29.48 亿元，佳木斯 27.4 亿元，黑河 19.41 亿元，绥化 17.88 亿元，鹤岗 11.08 亿元，伊春 10.05 亿元，大兴安岭 4.62 亿元。公司贷款按照行业划分：制造业 56.08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 49.51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18 亿元，农、林、牧、渔业 44.38 亿元，建筑业 18.38 亿元等。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为 89.81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5.64%。

2.债券投资

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 445.27 亿元，同比减少 53.93 亿元,下降 10.8%,其中:国债 89.69 亿元,占比 20.14%;金融债 212.75 亿元，占比 47.78%；企业债 142.83 亿元，占比 32.08%。

债券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	占比	期初	占比	增幅
国 债	89.69	20.14%	86.85	17.39%	3.27%
金融债	212.75	47.78%	181.04	36.27%	17.51%
企业债	142.83	32.08%	231.31	46.34%	-38.25%
总 计	445.27	100.00%	499.20	100.00%	-10.80%

3.存放及拆放同业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余额 8.68 亿元，在年末总资产中占比为 0.36%；拆放同业余额 2.83 亿元。

4.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发起设立村镇银行11家。

单位：万元、%

名称	开业时间	注册资本	本行投资额	股权占比
杜尔伯特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28日	5,000	2,550	51%
东宁润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0日	3,000	2,330.70	51%
依安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17日	5,000	2,550	51%
集贤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1日	3,000	1,530	51%
克山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4,900	2,499	51%
福建武夷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1日	10,000	5,100	51%
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3,000	1,530	51%
湖北兴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8日	2,000	2,000	100%
湖北孝昌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2,000	2,000	100%
安徽怀远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3日	2,000	1,200	60%
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8日	5,000	2,550	51%
合计	—	44,900	25,839.70	—

报告期末，本行控股村镇银行资产总额44.87亿元，所有者权益5.81亿元，两项存款余额31.23亿元，贷款余额24.39亿元，实现净利润2,161万元。

5.其他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固定资产余额为18.49亿元，同比增加0.14亿元。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额	增减幅
固定资产合计	18.49	18.35	0.14	0.75
房屋及建筑物	13.60	13.61	-0.01	-0.09
运输工具	0.31	0.31	0.00	1.15
电器、电子类设备	2.47	2.43	0.04	1.50
其他固定资产	2.11	2.00	0.11	5.52

（二）负债主要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2,254.84 亿元，同比增加 255.99 亿元。其中：付息负债 2,209.08 亿元，同比增加 244.51 亿元，占比 97.97%；非付息负债 45.76 亿元，同比增加 11.48 亿元，占比 2.03%。

负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同比增加 302.46 亿元，应付债务凭证同比增加 197.54 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52 亿元，吸收存款同比增加 26.11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339.37 亿元。

1.存款情况

（1）按照性质划分。报告期末，本行存款余额 1,307.17 亿元，同比增加 26.12 亿元，增幅 2.04%。其中：储蓄存款占比 45.47%，同比提高 1.07 个百分点。

单位：亿元、%

存款	期末	期初	增减额	增减幅
储蓄存款	594.34	568.72	25.62	4.50
对公存款	712.83	712.33	0.50	0.07
合计	1,307.17	1,281.05	26.12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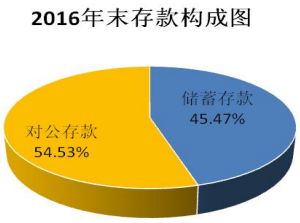

（2）按照期限划分。报告期末，本行活期存款占比 44.15%，同比提高 1.93 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占比的提升降低了存款付息成本。

单位：亿元、%

存款	期末	期初	增减额	增减幅
定期存款	730.08	740.21	-10.13	-1.37
活期存款	577.08	540.84	36.24	6.70
合计	1,307.17	1,281.05	26.11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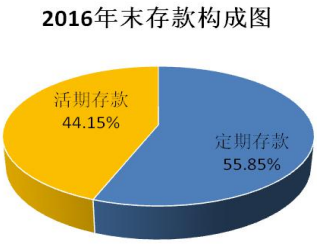

2.其他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存放余额 523.28 亿元，在年末总负债余额中占比为 23.21%；应付债务凭证余额 197.54 亿元，在年末总负债余额中占比 8.76%；同业拆放余额 7 亿元。

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	期末	期初	增减额	增减幅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0	0.00	52.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3.28	220.82	302.46	136.97
拆入资金	7.00	1.23	5.77	46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2.09	461.46	-339.37	-73.54
吸收存款	1,307.17	1,281.05	26.12	2.04
应付职工薪酬	5.90	4.56	1.33	29.25
应交税费	1.75	1.97	-0.21	-10.80
应付利息	31.60	20.95	10.65	50.84
其他债务凭证	197.54	0.00	197.54	-
其他负债	6.50	6.80	-0.30	-4.44
负债合计	2,254.84	1,998.85	255.99	12.81

（三）中间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6.36 亿元，同比增长 29.49%。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11.5%，同比增加 2.36 个百分点。

1.表外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4.44 亿元，信用卡承诺 7.29 亿元，贷款承诺 54.04 亿元，开出保函 0.41 亿元，开出信用证 0.32 亿元。

2.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理财 1,005.84 亿元，其中：发

行同业机构理财406亿元，发行个人理财599.84亿元。本行实现理财业务中间业务收入2.86亿元。

3.银行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银行卡中间业务收入2.66亿元。

六、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5.29亿元,同比增加1.53亿元。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资产结构不断优化，贷款质量稳步提升，中间业务快速发展，降低了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银行净息差缩窄影响。

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本期	同期	增减	增幅
一、营业收入	55.29	53.76	1.53	2.85
利息净收入	44.52	44.51	0.01	0.02
利息收入	91.44	77.28	14.16	18.33
利息支出	46.92	32.77	14.15	43.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6	3.74	1.52	40.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6	4.91	1.45	29.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	1.17	-0.07	-5.84
投资收益	5.31	5.24	0.07	1.28
汇兑收益	0.06	0.1	-0.04	-37.69
其他业务收入	0.14	0.16	-0.02	-15.17
二、营业支出	35.2	39.03	-3.83	-9.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3	2.3	-1.37	-59.77
业务及管理费	16.71	16.96	-0.25	-1.50
资产减值损失	17.57	19.76	-2.19	-11.11
三、营业利润	20.09	14.73	5.36	36.38
加：营业外收入	0.04	0.24	-0.20	-82.79
减：营业外支出	0.12	0.03	0.09	345.06
四、利润总额	20.01	14.94	5.07	33.89
减：所得税费用	4.42	3.51	0.91	25.96
五、净利润	15.58	11.43	4.15	36.33

七、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及相应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度先行，标准明确；坚持闭环管理，首问负责，严格管理、严肃问责，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工作。通过了国家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合格审慎评估，成为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行，拓展了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了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根据《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及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风控流程与措施，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这种风险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也发生在担保、承兑、债券投资等各项表内外业务中。本行产生信用风险主要业务活动为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业务等中间业务以及债权投资等非标准化业务。报告期内，针对经济转型期信用风险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本行通过继续实施审慎稳健信贷策略，把好信贷投放关，完善押品管理，加强风险监测和三方合作机构监管，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强化信用风险防控。

信用风险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年末值
不良贷款率	≤5	2.4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3.0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9.33
拨备覆盖率	≥150	222.35
授信集中度	≤100	60.19
全部关联度	≤50	0.02
拨贷比	≥2.5	5.53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给本行表内外业务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市场形势及政策研究分析，提升利率风险应对及时性，加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及时调整相关业务利率，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每日关注结售汇牌价与平盘价格，及时调整外汇币种持有结构，建立各币种结售汇头寸余额监测制度，加强同业间业务往来，对不同期限资金做好匹配，提高汇率风险管理水平。

市场风险指标

单位：%

市场风险	监管标准	年末值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有章必循、违章必究”，不断完善制度，严格差异化

授权，狠抓合规案防基础，强化合规培训和员工行为管理，开展历时 3 个多月的全面风险排查，全力防控电信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严格防控各类操作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总体目标、管理模式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政策和程序，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包括正常情景下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总行统一集中管理全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业务期限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保持适度流动性，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形势，根据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资金运作节奏，夯实存款增长基础，努力增强定期存款增长稳定性，灵活调整内部定价策略，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管理，重点防范中长期流动性风险，多措并举开展日常流动性管理工

作。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口径	监管标准	本期值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合计	≥25	39.04
流动性覆盖率	本外币合计	≥100	190.57
合并口径	本外币合计	≥100	192.92
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外币合计	—	4,834,850.95
未来30日现金净流出量	本外币合计	—	2,506,190.67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作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及时掌握外包公司动态，持续加强灾备和IT系统安全工作，科技系统运维平稳，关键应用系统总体可用率99.99%，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防控负面舆情，成立危机处置小组，开展声誉风险事件评级，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的事前防范，提高舆情监测技术手段，确保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应对、妥善处理。

八、资本管理情况

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制定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依据该办法，

本行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不断强化资本在经营管理中的约束机制，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一）资本管理目标

依据《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如下: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为7.5%，力争保持8.5%以上。某一时点达到8%时，设为风险预警线。

2.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为8.5%，力争保持9.5%以上。某一时点达到9%时，设为风险预警线。

3.资本充足率最低为10.5%，力争保持11.5%以上。某一时点达到11%时，设为风险预警线。

（二）资本管理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制定、落实年度资本配置方案，切实发挥资本在全行业务发展中的约束功能和推动作用，积极改善业务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努力实现经济资本总量控制下的最优资产业务配置，以充足的资本保障全行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

（三）资本充足率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0.93%，资本净额 149.21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1,365.47 亿元。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表

资本情况如下表(数据为新办法监管法人口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化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	1,380,873.75	1,263,013.60	117,860.15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436,000.00	436,000.00	0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82,451.69	222,866.16	-40414.47
1.3 盈余公积	85,017.10	69,446.10	15,571
1.4 一般风险准备	204,200.00	204,200.00	0
1.5 未分配利润	473,204.96	330,501.34	142,703.62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4,720.13	46,527.34	-1807.21
2.1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4,000.00	34,000.00	0
2.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0,720.13	12,527.34	-1807.21
3.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0
4.二级资本	155,981.52	130,989.12	24,992.4
4.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155,981.52	130,989.12	24,992.4
5.资本净额			
5.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36,153.62	1,216,486.26	119,667.36
5.2 一级资本净额	1,336,153.62	1,216,486.26	119,667.36
5.3 总资本净额	1,492,135.14	1,347,475.38	144,659.76

九、社会责任

（一）注重就业和残疾人保障

本行积极创造就业机会，报告期内，共招聘应届毕业生63人,安置残疾人17人,全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54.36万元。

（二）全力推进金融扶贫工作

截至2016年末，本行支持的精准扶贫客户560户，贷款余额6,890万元,其中:已脱贫客户201户,贷款余额3,744万元。

（三）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纳税义务，2016 年累计贡献税收 9.28 亿元；积极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微薄之力，倡导组织金融志愿服务、学雷锋活动、爱心捐赠等公益活动 10 余次，激发广大职工关心公益事业、奉献社会的热情，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竭尽所能地帮助有需要的人群，服务社会。

（四）高度重视职工教育培训

报告期内，本行出台了《龙江银行教育培训指导意见》，全年完成各类培训 547 次、累计培训 22,633 人次。

（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绿色信贷的理念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的防范，大力支持效益好、能耗低、对环境和社会友好的项目或企业，限制对环境和社会损害的项目或企业，通过履行好社会和环境责任，优化信贷结构，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十、新年展望

2017 年，本行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经济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紧紧围绕全省经济发展中心任务，把握“艰苦创业期”和“关键转型期”的发展机遇，增强战略定力，坚持市场导向、绩效导向、问题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切实发挥法人机构“小、快、灵”优势，加快推进转型发展，不断提升集约化经营、

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维护股东、本行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正确处理好风险与发展的关系，推动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时，本行将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秉持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全力支持黑龙江省经济转型升级；加强移动金融、社区银行等领域的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努力为龙江百姓提供更加安全、方便、快捷的服务，为全面振兴黑龙江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未发生变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亿元。

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80.00	20.50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7,200.00	20.0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739.12	7.97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618.70	5.1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1,887.20	5.0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25.60	4.2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6,294.75	3.74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2,484.86	2.86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12,338.80	2.83
大庆市澳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73.94	2.52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9,380万股，占总股份20.5%。该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黑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主体、省政府授权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主体和开展地方金融投融资业务的综合平台。注册资本35.0148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立君。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7,200万股，占总股本20%。该公司是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设备及房屋租赁、电子商务等。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邹小蕙。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739.12万股，占总股本7.97%。该公司是由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和招商局华建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公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13.16亿元，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2,618.7万股，占总股本5.19%。该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代表大庆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投资和资产管理。注册资本17亿元，法定代表人：金宏达。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887.2万股，占总股本5.02%。该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以及授权范围之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注册资本18.59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伟。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8,525.6万股，占总股本4.25%。该公司隶属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展各种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财务咨询和投资咨询。注册资本35亿元，法定代表人：邓伟利。

龙江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姓　名	性别	本行职务	是否领薪	个人持股
张建辉	男	董事长	是	否
王立君	男	董事	否	否
邬小蕙	女	董事	否	否
徐智慧	男	董事、行长助理兼哈尔滨分行行长	是	否
孙彦敏	男	董事	否	否
孙熠嵩	男	董事	否	否
金宏达	男	董事	否	否
袁领才	男	董事	否	否
卢宇洁	男	董事	否	否
曲振涛	男	独立董事	否	否
戴根有	男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若青	男	独立董事	否	否

（二）监事

姓　名	性别	本行职务	是否领薪	个人持股
李　卓	男	监事、工会主席	是	否
谢玉铭	男	监事	否	否
梁荣德	男	监事	否	否
刘剑辉	女	监事、哈尔滨审计分部总经理	是	否
惠晓峰	男	外部监事	否	否
栾　枫	女	外部监事	否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分管工作
张建辉	男	党委书记 董事长	负责总行党委工作；主持董事会工作；主管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风险资产管理部；代管资金财务部
刘学东	男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负责纪委工作；分管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团委；代管监事会日常工作
李　松	男	党委委员 副行长	协助董事长处理经营层日常事务；分管综合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
许永辉	男	党委委员 副行长	负责预算执行督导组日常工作；分管小企业信贷中心
于立勇	男	党委委员 副行长	分管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个人业务部
李瑞文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兼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分管董事会办公室、授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协管风险资产管理部、资金财务部
李　卓	男	职工监事 工会主席	协助董事长分管审计部；分管系统工会、行政中心、村镇银行管理部
徐智慧	男	行长助理兼 哈尔滨分行行长	主持哈尔滨分行工作
曾青福	男	行长助理兼 三农业务部总经理	分管三农业务部
李　崧	男	行长助理	分管信息科技部、运营管理部；协管公司业务部

董事简历

张建辉，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财政部农业司副司长级干部，黑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黑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现任龙江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立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省财政厅企管办主任、税政处处长、企业处处长，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总裁。现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龙江银行董事。

邬小蕙，女，汉族，中共党员，1961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总会计师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副总裁、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江银行董事。

徐智慧，男，汉族，中共党员，1961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投资纵横》常务副主编，中国投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中国投资银行哈尔滨分行副行长，哈尔滨商业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龙江银行董事、行长助理兼哈尔滨分行行长。

孙彦敏，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6月生，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粮

集团财务部副总监。现任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龙江银行董事。

孙熠嵩，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江银行董事。

金宏达，男，回族，中共党员，1962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庆市财政局副局长、大庆市商业银行行长、大庆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现任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江银行董事。

袁领才，男，汉族，中共党员，1960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友谊集团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龙江银行董事。

卢宇洁，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员，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财务总监、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江银行董事。

曲振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57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黑龙江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哈尔滨商业大学校长、党委书记。现任省政协经济委

员会副主任、龙江银行独立董事。

戴根有，男，汉族，中共党员，1950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征信管理局局长。2007年4月任征信中心主任，2010年3月退休。现任龙江银行独立董事。

陈若青，男，汉族，中共党员，1951 年 6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江南造船、上海纺织控股等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总经理级巡视员、上海创新中心基金公司筹备组组长。现任龙江银行独立董事。

监事简历

李　卓，男，汉族，中共党员，生于1958年5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省财政厅世界银行处副处长、国际金融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龙江银行董事。现任龙江银行监事、工会主席。

谢玉铭，男，汉族，中共党员，生于1962年5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财务处副处级调研员。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长、龙江银行监事。

梁荣德，男，汉族，中共党员，生于1963年5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齐齐哈尔军分区后勤部长。现任齐齐哈尔财政局副局长，龙江银行监事。

刘剑辉，女，汉族，中共党员，生于1968年5月，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哈尔滨革新支行副行长、哈尔滨森融支行副行长，龙江银行营业部副主任、哈尔滨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龙江银行监事、哈尔滨审计分部总经理。

惠晓峰，男，汉族，中共党员，生于1957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团委副书记、外贸教研室副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龙江银行外部监事。

栾　枫，女，汉族，中共党员，生于1966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牡丹江大学教务处师资科科长。现任牡丹江大学法律系副教授，龙江银行外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建辉，前述董事基本情况中已列明，此处略。

刘学东，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警黑龙江总队副处长、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副调研员、西藏日喀则地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调研员兼副处长、干部三处调研员兼副处长、省委组织办主任。现任龙江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　松，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农垦支行行长，黑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龙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许永辉，男，汉族，中共党员，1965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银监局佳木斯分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龙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于立勇，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曾任大庆市商业银行行长，龙江银行副行长兼哈尔滨分行行长。现任龙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瑞文，男，汉族，中共党员，1959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龙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龙江银

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李　卓，前述监事基本情况中已列明，此处略。

徐智慧，前述董事基本情况中已列明，此处略。

曾青福，男，汉族，1967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大庆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现任龙江银行行长助理兼三农业务部总经理。

李　崧，男，汉族，1972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工作处副调研员，黑龙江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兼党组秘书，黑龙江省省领导秘书，湖南省省长秘书，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秘书。现任龙江银行行长助理。

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董事会对高管人员2014年度绩效目标考核结果，兑现了高管人员薪酬：一是按照2014年高管薪酬核定标准预发了2016年度基本年薪；二是对高管人员2014年度薪酬进行了兑现；三是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延期支付绩效薪酬进行了调整清算。报告期内，本行向在职10位高管人员实际支付税前薪酬合计822.54万元。

公司治理情况

2016 年，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作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80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80 户，自然人股股东 100 户。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遵照《公司法》、《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龙江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应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7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龙江银行总行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共有 42 名股东直接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35,252,243.09 股，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 亿股的 81.09%。经与会股东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江银行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江银行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江银行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

议案》、《关于龙江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江银行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龙江银行201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江银行2015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江银行2015年度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所有董事均具有经济、金融、财会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及丰富的管理经验。

（二）专门委员会。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6S）、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审计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权责明晰、分工明确，除战略规划（6S）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三、关于监事、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

（二）专门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下设审计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四、高管人员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

本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高管层职责分工明确、绩效目标清晰。报告期内，本行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制定了对经营层2016年度绩效考核的指标及目标值。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际金〔2016〕39号)，本行修订了《龙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制订了《龙江银行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龙江银行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016年是龙江银行巩固经营反转成果、加快转型发展、实现稳中求进的一年。面对经济转型、银行利差大幅缩窄等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勤勉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主动把握供给侧结构改革带来的新机遇，不断强化风险管理，调整业务结构，转变发展理念，推动经营转型，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向好，全面超额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经审计，2016年本行实现净利润15.58亿元（母公司口径，下同），资产收益率为0.69%，资本收益率为11.77%，总资产2,392.38亿元；存款余额1,307.17亿元;贷款余额574.3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49%，资本充足率为10.93%，拨备覆盖率为222.35%，主要监管指标全部达标。董事会2016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把握结构性机遇，加速转型发展

（一）严控风险，稳步实施结构调整

2016年，本行董事会认真研究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特点，将调整信贷投向、优化资产结构作为首要工作，着力支持黑龙江省供给侧结构改革，稳步实施全行结构调整。

一是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以支持黑龙江省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以支持全省“五大规划”、“十大产业”建设为重点，在依法合规、严控风险前提下，高质高效完成政府存量或有债务置换工作；通过为中俄黑河大桥建设提供全方

位金融服务，有力支持“龙江丝路带”建设；在国企改革关键时刻，通过有效控制风险，对黑龙江省建设集团、黑龙江省供销社等重点国企予以鼎力支持，助力国企改革顺利推进。积极探索 PPP 项目融资新模式，通过与国家开发银行密切合作，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工程。

二是稳步推动三农业务发展。以“支持农业生产、服务农村建设、关注农民生活”为方向，不断完善农金产品体系。在五常、方正等 15 个试点县推广“丰天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有效利用活体抵押、担保公司担保等增信手段，突破畜牧业抵押难、融资难瓶颈，在绥化、齐齐哈尔等畜牧业重点区域铺开“牧场贷”等创新金融产品，并对省内 132 家奶牛示范牧场提供综合金融支持方案，推动全省高水平示范奶牛牧场的项目建设。2016 年，本行累计向三农客户投放贷款 109.8 亿元，同比增加 8.09 亿元。

三是进一步夯实小企业信贷发展基础。坚持小企业信贷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两手抓”，通过依托网络创新小微金融产品，丰富产品体系；通过持之以恒抓好团队建设、特色支行建设，不断完善约谈、包行等机制，巩固并提升小微信贷品牌；通过加强行业、产品等评估分析，努力实现小微信贷营销模式、业务结构的转型和改善。2016 年，本行累计向小微客户投放贷款 69.4 亿元，新增小微客户 4,216 户。

四是不断提升社区银行服务水平。着力改善柜面服务，

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有3家网点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荣誉称号，获奖单位数量在黑龙江省内名列前茅；积极研发“智慧存”等新产品，满足个人客户个性化新需求；组建个贷专业支行，加强三方存管和代发工资业务营销，努力从源头上提升社区银行服务能力。截至2016年末，本行储蓄存款日均额为593.91亿元，较上年增加77.18亿元；储蓄存款时点余额为594.34亿元，在两项存款的占比为45.47%，较上年提高了1.07个百分点。

（二）持续推动转型，谋求轻资本发展道路

本行以“轻资本、快周转、高效率”为方向，积极调整业务重心和转型方向，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联动发展能力。

一是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推动本行互联网金融业务全面发展。2016年，本行完成了网络金融基础平台搭建，完善了网络支付渠道，增加了手机银行特色服务，个人网银、企业网银、微信银行功能持续优化，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全年手机银行新增客户11.28万户，手机银行交易额704.71亿元，电子渠道交易额达2,540亿元，增幅14%。

二是金融市场业务实现持续发展。2016年，本行取得了市场自律机制基础成员机构资格，通过发行同业存单，增强了主动负债能力，全年实现资金业务收入69.08亿元。

三是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新突破。将理财事业部更名为资

产管理部，对全行非信贷类融资及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总体规划、整体营销、系统管理，2016 年本行理财业务余额 534.37 亿元，同比增长 97.72%。

二、进一步夯实基础，高效开展董事会工作

2016 年，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保证了决策高效、运作规范。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研究和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等 20 项重大议案，听取经营工作汇报 8 项，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会议的实效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围绕战略决策、高管考核、风险管控、财务管理等重点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全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其中：战略规划（6S）委员会 1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研究审议了《关于采用市场化方式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的议案》、《关于龙江银行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的议案》等 12 项重要议案，听取了 5 项经营工作汇报。

三、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不断深化绩效管理

2016 年，本行董事会按照《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年度经营预算，研究确定了 2016 年度对经营层的绩效考核指标及

目标值，提升了对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本行董事会积极推动经营层加强人力资源基础建设，不断优化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完成了柜员序列及大堂经理岗位人员薪酬调整，依法合规开展企业年金相关工作，切实保障了员工权益。

（二）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性规章制度

依据《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依法合规、规范性与适应性相结合的原则，本行董事会对《董事会战略规划（6S）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的水平。

（三）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

2016 年，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龙江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准确把握披露要求与要点，客观、真实、完整地完成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诚恳接受股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2016 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全年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运行，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本行已启动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工作，将分阶段、分步骤推动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准确地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监管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6 年，本行严格执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实施办法》，及时、高效地为股东解答股权管理方面的问题，协助股东办理股权转让、质押等事宜，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与股东的日常沟通，积极了解股东需求，提升服务股东水平。加强与股东就本行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的沟通，增进股东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强化议案督办落实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营层对各项议案的执行情况，通过分解落实决策事项、跟踪督办等方式，督促经营层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和决议的落实与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有效的落地实施。

（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16 年，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的客户关系，本行积极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架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全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报告，制定了《龙江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

四、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2016 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坚持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理念，秉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扎实做好内控建设，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一）夯实风险管理基础

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基础制度建设，严格制度执行；强化授权管理，完善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明确履职权限；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强化全员“遵章守纪做事、依法合规履职”的风险意识；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本行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情况报告，持续加强对风险管理和问题整改的跟踪督导，及时指导经营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

（二）加强资产质量管理

督促高管层严把贷款准入关口，从源头上控制信贷资产质量，不盲目追求放大规模，在有效把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放优质贷款改善贷款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加大风险贷款排查力度，强化贷后管理和责任追究；加大不良贷款清转处置力度，通过市场化批量处置与自身努力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加快推进不良贷款清转处置进程，实现不良贷款“双降”。

（三）强化合规意识与案防管理

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及经营层

作用，不断完善风险监控和内审评价工作。引导全行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在全行开展覆盖各专业、网点和人员的全面风险排查，排查范围涉及全行内控制度贯彻执行、信贷授信及账销案存、同业资金业务、理财、员工日常行为管理及安全保卫等各项内容；从严问责，对于在日常业务、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规问题严格责任追究，明确查处和整改责任；关注重大案件、诉讼等突发情况，提高处理效率，防范和控制声誉风险。

五、董事勤勉履职，扎实推进工作

2016 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恪守诚信原则，勤勉履行职责，积极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客观地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要求。全体董事能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对本行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指导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董事通过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会信息简报》等资料，及时了解本行战略转型、业务发展、风险防控、资本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积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本行独立董事对于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薪酬、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出发，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

龙江银行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董事会、高管层通力合作，紧紧围绕“传统业务做精做细、金融市场开疆拓土、科技搭台以智兴行”的发展战略，注重监督能力的提升，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努力提高监督成效。为完善公司治理，推进战略落地，强化风险防控，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做了有益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的实效。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严格执行议事规则，规范履职行为

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和高管层工作会议，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工作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董事、监事、高管层履职评价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8 项议案。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5 项议题。

为强化监事会履职监督的时效性，针对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倾向性问题，监事会在相关议案中明确提出了董事会、高管层要高度重视本行风险治理的顶层设计与框架建设，对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机制进一步完善，提高

风险管理数据采集和系统支持能力，使全行风险管理实现统一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议建立鼓励创新的制度机制，健全产品研发体系，加强数据整合、数据分析，探索发展具有本行特色的投行、金融市场、财富管理、互联网金融业务，促进本行实现转型发展等 9 条、15 项建议和意见。董事会、高管层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上述意见和建议，将相关条款列入全年工作计划和今后工作重点。

报告期内，监事共列席参加 19 次董事会工作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 32 项议题；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审议 10 项议案。监事对上述会议议案内容、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全程的跟踪和监督，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若干建设性意见。

（二）拓宽监督领域、创新监督方法，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党委、董事会、高管层与监事会协同配合，全年召开的党委会议、董事长办公会，经营工作中财审会、贷审会、现场招标会、人员招聘等均有职工监事、监办人员参加。由于这样多渠道、多形式的参与，监事会履职监督工作领域得以拓展，监事履职的积极性得到发挥。一是发挥职工监事作用，维护职工权益。驻行职工监事在日常工作中，通过调研、座谈、访谈的形式，了解到基层职工的一些诉求，代表职工在党委会、董事长办公会中提出建议，并得到积极反馈。关于基层员工工资待遇偏低问题，董事长办公

会做出全行柜面员工普遍晋升一级工资的决定。职工监事反映的应多开展一些员工业务技能比赛、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业务文化生活的建议也得到了董事会、高管层的重视和充分采纳。2016 年全年开展了微信营销大赛、“零差错柜员评比”、“服务明星、明星网点评比”等竞赛活动，提高了员工业务技能水平，激发了员工工作热情。开展的篮球比赛、徒步大赛、乐动龙行歌唱比赛等赛事，活跃了机关气氛、推动了企业文化建设。二是强化过程监督，提升监督成效。2016 年监事会参加财审会 9 次，贷审会 31 次，现场招标会 30 次，人员招聘 7 次。在上述履职过程中，贷审会、财审会关注重点在于项目审核及投票程序是否合规，专家委员意见是否得到充分发表和采纳，目的是有效防范风险产生，实现由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监督前移。三是加强信息沟通，为监事充分履职提供基础信息资料。监事会办公室与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等部门加强沟通和联系，实现信息共享，为监事履职提供充分详实的信息。2016 年监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行内重要工作通报、专项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若干件，实时传达给各位监事，使监事会成员可以持续获取本行经营、决策重要信息，为监事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现状、未来发展愿景提供大量一手资料。同时也为监事有针对性的建言献策提供了较全面的信息。

（三）探索新的工作方式，扎实全面做好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

为完善公司治理，客观公正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管层履职评价工作，全面真实反映评价结果，2016 年监事会在组织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还做了两方面工作：一是扩大信息采集渠道，充实履职信息档案。利用监事会人员参加各种会议的时机，认真听取董事、监事、高管发表的意见，并记录整理，将其履职信息归入履职档案文件中，作为履职评价重要参考。二是注重问题跟踪，强化监督落实。针对上年履职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监事会通过跟踪董事会会议审定的经营战略、任务目标在经营层工作计划中是否有具体措施体现，用以评价战略实施落地情况。通过上述现场及非现场方式采集的履职信息，结合自评、互评、民主测评、年度述职报告等形式，对董事、高管、监事进行综合评价。

（四）注重监督实效，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函

2016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行长办公会、贷审会、财审会等相关会议，了解并关注本行不良及潜在风险贷款、内控及案防工作等相关情况，结合有关部门的数据报告和监管的政策变化，从审慎经营的角度向董事会、高管层发出《监事会风险提示函》，提出了继续加大不良及潜在风险贷款清转工作力度、加强表外风险管理等四方面建议。董事会、高管层接到提示函后，认真研阅，迅

速批示，布置相关部门按照风险提示函提出的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并对相关风险提示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取得较好成效。

二、监事会自身建设和监事履职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在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履职的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在健全监事履职档案，加强学习的基础上，强化调研，拓展监督渠道，积极改进监督办法，取得较好的效果。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履职水平

2016 年，通过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有效强化了监事履职效果。一是完善工作流程。严谨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并按季、按月分解，采用周计划、周总结的方式安排各项工作，确定完成时效，保证工作落实到实处。二是加强业务学习。组织监事学习监管文件，跟踪监管动态，学习探讨资本市场热点问题、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同时，通过电子邮件不定期通报本行经营信息、专题报告、使监事了解掌握本行重要经营情况，为监事提供履职素材。三是深入基层调查。为进一步了解掌握本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发现解决问题方法，职工监事多次深入到齐齐哈尔、鸡西分行实地调研，对调研中发现的涉及贷后管理、中间业务、职工薪酬等五方面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到经营层，并跟踪问效，有力地发挥了监事履职监督的职能。

（二）按时全员参加会议，积极履行职责

2016 年，本行监事参加监事会工作会议的亲自出席率达 100%，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监事履职到位，为本行监事会规范运作提供有力保障，为保证监督效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016 年监事出席工作会议情况一览表

单位：次

监事姓名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率
李　卓	3	3	0	0	100%
谢玉铭	3	3	0	0	100%
梁荣德	3	3	0	0	100%
惠晓峰	3	3	0	0	100%
栾　枫	3	3	0	0	100%
刘剑辉	3	3	0	0	100%

（三）充分发挥业务专长、独立发表意见

2016 年，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发挥各自法律、金融、会计等专业特长，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行长办公会、基层调研、现场监督等方式，各位监事对全行经营管理、风险防范、内控监督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合计 20 余条。

（四）对本行监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

按照监管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 2016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履职评价方案，结合日常监事会履职情况，在监事自评、互评的基础上，形成了履职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行监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与义务，发挥各自业务专长、恪尽

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相关者利益。在公司治理建设，监督战略制定、战略落实、提示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6名监事2016年度评价为称职。

三、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2016年度履职评价

2016年，董事会审时度势、把握大局、精准定位，确立了“传统业务做精做细、金融市场开疆拓土、科技搭台以智兴行”发展战略，为全年的经营工作明确了道路，指明了方向，经营重点有章可循。在战略推进实施中，具体经营措施决策科学民主，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推进每一项工作，使战略落地有了强有力的保障。实践也证明本行2016年各项经营工作齐头并进，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一是严格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科学民主制定发展战略。二是不断完善提升发展战略，继续夯实传统业务，稳步推进金融市场业务向纵深发展，使金融市场业务收入成为全行重要支撑。三是全年对各项制度进行了梳理、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修补。为完善风险体系建设，对风险类制度进行全方位增补和修订。四是加强了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对重点发展项目融资给予了大力扶持，为本行未来长久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本行公司章程，合规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研读议案，深入基层调研，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董事会成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依法履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按时出席会议，对议案审议均能从发展的角度，站在全局高度发表意见和建议，议事质量高、效果好。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政策、违反本行章程以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对本行高管层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高管层面对经济转型、部分企业经营日趋困难、银行利差大幅缩窄等困难和挑战，在行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经营工作的各项决议，工作稳扎稳打，面对经营困境迎难而上，不推诿、不退缩，在经营中坚持稳健经营、结合市场、立足实际，加快战略转型和改革创新步伐，不断提升资产质量与利用效率，为巩固经营反转成果，实现持续向好的态势，做了大量务实、细致的工作。一是扎实推进战略落地，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指标，监管指标全面达标。二是通过市场化批量处置与自主清收相结合，实现了不良贷款的双降，资产质量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三是严格贷款审查审批，严把信贷准入关，优化了信贷结构，经营效率得到了有力保障。四是圆满完成了政府存量二类债、中俄黑河大桥项目的授信，成功中标省公共资源保证金项目，为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牢固基础。

综上，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本行高管层及其成员能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利益为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各项任务指标，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行为。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392.38 亿元，同比增长 12.52%；各项存款余额 1,307.17 亿元，同比增长 2.04%；各项贷款余额 574.32 亿元，较年初减少 46.29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4.28 亿元，较年初下降 1.41 亿元，不良贷款率 2.49%，较年初下降 0.04%。实现净利润 15.58 亿元，同比增长 36.33%。

2016 年，董事会、高管层扎实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全面完成年度预算指标，并在资产规模增长、不良贷款处置及经营转型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在 2016 年各项工作中，未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情况

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依据国内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重大资产交易

2016 年，本行固定资产计划投入 9,440 万元，因计划网点未如期建设等诸多原因，实际投入 1,093 万元，计划执行率为 11.58%。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资产交易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和贷款业务。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能够按照《龙江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 2016 年龙江银行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有较大提高，较好地提升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董事会、高管层在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及信息传导机制较去年有大幅度提升。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报告期内大事记

1.总行营业部、大庆分行营业部、伊春分行营业部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2.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组织的合格审慎评估，成为基础成员行。

3.连续第五年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颁发“企业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称号。

4.取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及接收退还服务项目”代理资格。

5.荣获2016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十佳理财服务中小银行”奖。

6.荣获“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2016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网上银行业务创新奖”。

7.荣获2016第五届中国中小银行发展高峰论坛暨金口碑中小银行评选颁奖典礼金口碑零售业务奖。

8.本行张建辉董事长荣获2015年度全国地方金融年度人物。

9.荣获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业务“突出贡献奖”。

10.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先进集体。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5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6
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94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17)第 P01398 号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龙江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江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江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耀

秦俊

2017 年 6 月 6 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八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6,921,040	31,022,313	26,441,333	30,337,068
存放同业款项	2	1,537,396	2,020,860	867,781	1,597,677
拆出资金	3	283,292	229,115	283,292	229,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7,610,815	5,182,088	7,545,815	5,182,088
应收利息	5	1,924,450	2,284,872	1,783,067	2,240,2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6,696,877	60,996,130	54,256,311	58,635,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8,107,402	31,613,888	20,542,914	31,613,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35,432,008	28,194,893	35,432,008	28,194,8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82,615,875	51,347,393	88,670,260	51,347,393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258,397	258,397
固定资产	11	1,184,212	1,279,001	1,158,474	1,249,664
无形资产	12	107,998	126,190	107,201	125,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097,687	811,408	1,076,281	794,312
其他资产	14	842,694	852,126	815,357	812,016
资产总计		244,361,746	215,960,277	239,238,491	212,617,508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八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5,516,000	280,000	5,2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51,452,228	21,752,404	52,328,328	22,082,460
拆入资金	18	700,000	123,378	700,000	123,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5,108,374	46,145,719	12,208,951	46,145,719
吸收存款	20	133,839,813	130,996,077	130,716,610	128,105,386
应付职工薪酬	21	593,960	460,116	589,732	456,275
应交税费	22	194,135	219,599	175,295	196,522
应付利息	23	3,199,728	2,130,670	3,160,167	2,095,051
应付债务凭证	24	19,005,726	-	19,754,4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28,455	-	-	-
其他负债	25	661,805	800,691	650,190	680,390
负债合计		230,300,224	202,908,654	225,483,678	199,885,1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	4,360,000	4,360,000	4,360,000	4,360,000
资本公积	27	1,720,988	1,720,988	1,720,988	1,720,988
其他综合收益	42	(7,976)	566,971	30,986	566,971
盈余公积	28	850,579	694,732	850,579	694,732
一般风险准备	29	2,721,635	2,061,582	2,690,000	2,042,000
未分配利润	30	4,143,459	3,381,705	4,102,260	3,347,636
归属于本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13,788,685	12,785,978	13,754,813	12,732,327
少数股东权益	31	272,837	265,64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1,522	13,051,623	13,754,813	12,732,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4,361,746	215,960,277	239,238,491	212,617,50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5 年度	本银行 2016 年度	本银行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52,124	5,546,060	5,529,204	5,375,797
利息净收入	32	4,603,755	4,630,555	4,452,184	4,450,655
利息收入		9,398,093	7,995,007	9,144,248	7,727,659
利息支出		(4,794,338)	(3,364,452)	(4,692,064)	(3,277,0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526,711	375,556	525,678	374,0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7,393	492,664	635,656	490,8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682)	(117,108)	(109,978)	(116,793)
投资收益	34	601,255	513,121	530,969	524,265
汇兑收益		6,483	10,404	6,483	10,404
其他业务收入	35	13,920	16,424	13,890	16,374
二、营业支出		(3,670,372)	(4,052,071)	(3,520,033)	(3,902,564)
税金及附加	36	(96,237)	(237,278)	(92,594)	(230,174)
业务及管理费	37	(1,793,115)	(1,811,770)	(1,670,751)	(1,696,193)
资产减值损失	38	(1,781,020)	(2,003,023)	(1,756,688)	(1,976,197)
三、营业利润		2,081,752	1,493,989	2,009,171	1,473,233
加：营业外收入	39	16,271	54,297	4,129	23,997
减：营业外支出	40	12,620	3,022	12,355	2,776
四、利润总额		2,085,403	1,545,264	2,000,945	1,494,454
减：所得税费用	41	494,716	366,079	442,474	351,271
五、净利润		1,590,687	1,179,185	1,558,471	1,143,18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654	1,157,252	1,558,471	1,143,183
- 少数股东损益		13,033	21,93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职工辞退福利精算损益		7,533	33,339	7,533	33,33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2,480)	195,295	(543,518)	195,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74,947)	228,634	(535,985)	228,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5,740	1,407,819	1,022,486	1,371,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707	1,385,886	1,022,486	1,371,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33	21,933	-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5 年度	本银行 2016 年度	本银行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064,109	-	3,168,347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482,171	7,662,458	1,372,175	7,740,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544,092	28,973,834	32,857,623	28,674,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3,023,719	-	43,023,7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236,000	-	5,2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76,622	-	576,622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5,823	-	45,823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67,013	5,123,464	3,720,388	4,859,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5	838,255	19,803	795,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48,505	85,621,730	46,960,781	85,094,1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0,301,388)	-	(10,232,2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96,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57,600)	-	(757,6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1,037,345)	-	(33,936,76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80,192)	-	(180,19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13,424)	(2,789,419)	(3,712,978)	(2,717,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661)	(902,910)	(719,648)	(840,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589)	(878,155)	(659,602)	(853,66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29,115)	-	(229,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730)	(762,107)	(701,783)	(720,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25,349)	(16,239,286)	(40,488,378)	(15,773,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9,023,156	69,382,444	6,472,403	69,320,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31,333	32,223,814	73,961,047	32,234,9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1,978	2,495,147	6,469,784	2,495,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5	-	1,5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14,856	34,718,961	80,432,376	34,730,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516,361)	(98,130,786)	(107,954,308)	(98,130,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11)	(63,401)	(50,186)	(54,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72,972)	(98,194,187)	(108,004,494)	(98,185,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8,116)	(63,475,226)	(27,572,118)	(63,45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8,983,186	-	19,730,4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3,186	-	19,730,45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0)	(10,70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20)	(10,70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0)	(10,70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9,266	(10,707)	19,730,457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16	3,419	9,589	3,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4	(1,143,778)	5,899,930	(1,359,669)	5,868,8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5,962	10,336,032	15,511,620	9,642,76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5,092,184	16,235,962	14,151,951	15,511,62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60,000	1,720,988	566,971	694,732	2,061,582	3,381,705	12,785,978	265,645	13,051,6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577,654	1,577,654	13,033	1,590,6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574,947)	-	-	-	(574,947)	-	(574,9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74,947)	-	-	1,577,654	1,002,707	13,033	1,015,740
(三) 股东投入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5,847	-	(155,84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60,053	(660,053)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841)	(5,841)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60,000	1,720,988	(7,976)	850,579	2,721,635	4,143,459	13,788,685	272,837	14,061,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60,000	1,720,988	338,337	580,414	2,061,457	2,338,896	11,400,092	254,419	11,654,5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157,252	1,157,252	21,933	1,179,1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28,634	-	-	-	228,634	-	228,6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28,634	-	-	1,157,252	1,385,886	21,933	1,407,819
(三) 股东投入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4,318	-	(114,31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5	(125)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707)	(10,707)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60,000	1,720,988	566,971	694,732	2,061,582	3,381,705	12,785,978	265,645	13,051,62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60,000	1,720,988	566,971	694,732	2,042,000	3,347,636	12,732,3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558,471	1,558,4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535,985)	-	-	-	(535,98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35,985)	-	-	1,558,471	1,022,48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5,847	-	(155,84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48,000	(648,000)	-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60,000	1,720,988	30,986	850,579	2,690,000	4,102,260	13,754,813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60,000	1,720,988	338,337	580,414	2,042,000	2,318,771	11,360,5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143,183	1,143,1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28,634	-	-	-	228,6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28,634	-	-	1,143,183	1,371,817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4,318	-	(114,318)	-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60,000	1,720,988	566,971	694,732	2,042,000	3,347,636	12,732,32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银行简介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是一家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黑银监复[2009]309 号《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本银行发起人订立的发起人协议，本银行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承继原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统称"四行社")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相关业务转让予本银行。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 B1056H223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0695223154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设有 13 家分行，在黑龙江省提供零售及公司银行服务。本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人民币亦为本银行及子公司的功能货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实施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金融工具分为第一至第三个不同的层次，具体如下：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与本银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商誉

因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银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1) 实际利率法 - 续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档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于报告期末以成本减去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资料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确认。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终止确认的，将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亏损。

本集团将按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入账，重新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除非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0年	3%-5%	3.17%-6.47%
电子设备	3-5年	0%-5%	19.00%-33.33%
交通工具	4-6年	0%-5%	15.83%-25.00%
家具及其他	3-5年	0%-5%	1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核心存款等。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社会保险费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退休后福利

退休后福利包括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银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银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退休后福利义务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相关的新增服务成本及利息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发生变化而造成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考虑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预计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承担现时义务，并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该义务，本集团会对该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确认为预计负债的金额应是在考虑到与义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之后，对各报告期间末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付对价的最佳估计。如果预计负债是以预期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现金流量来计量，则其账面金额是该现金流量的现值(倘影响重大)。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流出的经济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预期会得到第三方补偿，则应收款项只有在补偿金额基本确定能够收到及应收款项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资产。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所得税- 续

递延所得税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受托贷款及受托、代理投资。受托贷款是指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本集团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列入受托贷款资金项目，根据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时按照实际发放或投出金额计入受托贷款项目。代理理财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以资金代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约定的范围代委托人进行投资。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上述代理理财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4.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资料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本集团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等方面进行估计，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退休后福利

本银行依据各种假设条件采用预期福利单位法确定退休后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等。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可能影响本行退休后福利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及负债余额。

8.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投资于结构化主体或者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及子公司就其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银行及子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六、 主要税项 - 续

3.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本银行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其中本银行营业税税率为 5%，子公司营业税税率为 3%。

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分支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银行及子公司按营业税和应纳增值税的 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本银行及子公司按营业税和应纳增值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七、 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子公司情况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31/12/2016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银行年末实际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宁润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	银行业	30,000	51.00	51.00
杜尔伯特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黑龙江	银行业	50,000	51.00	51.00
依安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黑龙江	银行业	50,000	51.00	51.00
集贤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黑龙江	银行业	30,000	51.00	51.00
克山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黑龙江	银行业	49,000	51.00	51.00
孝昌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湖北	银行业	20,000	100.00	100.00
安徽怀远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安徽	银行业	20,000	60.00	60.00
武夷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建	银行业	100,000	51.00	51.00
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宁夏	银行业	30,000	51.00	51.00
兴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湖北	银行业	20,000	100.00	100.00
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安徽	银行业	50,000	51.00	51.00

七、 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列示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31/12/2016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银行年末实际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龙江-农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04/2016	债权投资	540,000	100.00	100.00
华夏基金-龙江银行债券2号资产管理计划	28/06/2016	债权投资	2,007,000	100.00	100.00
长盛基金-龙江银行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02/06/2016	债权投资	3,400,000	100.00	100.00

本集团对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决策具有实质性权利，且享有全部可变回报，导致本集团持有的可变回报的影响较大，本集团对上述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3.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三、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库存现金		785,753	811,248	734,787	757,67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9,825,258	19,567,623	19,571,169	19,296,8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865,240	8,928,847	5,690,588	8,671,256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3)	444,789	1,714,595	444,789	1,611,330
合计		26,921,040	31,022,313	26,441,333	30,337,068

(1) 本集团法定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为人民币及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金额根据本集团符合规定的存款金额计算。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用途。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5%(2015年12月31日：1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5年12月31日：5%)。本银行下属子公司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根据当地监管机构规定分别为8%或9%(2015年12月31日：8.5%或9.5%)。

(2) 存放于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其他存放于人民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放境内同业	1,947,156	2,290,082	1,277,541	1,866,899
存放境外同业	60,820	13,698	60,820	13,698
小计	2,007,976	2,303,780	1,338,361	1,880,597
单项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470,580)	(282,920)	(470,580)	(282,920)
合计	1,537,396	2,020,860	867,781	1,597,677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拆放境内同业	283,292	229,115	283,292	229,115
合计	283,292	229,115	283,292	229,115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债券	7,610,815	5,182,088	7,545,815	5,182,088
合计	7,610,815	5,182,088	7,545,815	5,182,088

5.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028,776	931,160	1,028,776	931,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440,228	704,231	335,026	704,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59,732	270,742	223,353	226,68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71,532	355,189	171,532	355,18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10,991	11,423	10,886	11,312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7,197	8,421	7,511	7,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380	3,706	5,369	3,706
拆出资金利息	614	-	614	-
合计	1,924,450	2,284,872	1,783,067	2,240,25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及垫款	34,647,030	25,417,852	33,891,167	24,960,047
票据贴现	1,876,146	17,397,789	1,876,146	17,397,789
小计	36,523,176	42,815,641	35,767,313	42,357,8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按揭	4,697,219	3,967,737	4,673,372	3,945,417
个人经营	8,871,372	9,215,441	8,304,732	8,634,842
农户贷款	1,601,017	2,067,794	833,934	1,253,951
其他	8,281,540	6,432,089	7,852,546	5,868,466
小计	23,451,148	21,683,061	21,664,584	19,702,6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9,974,324	64,498,702	57,431,897	62,060,512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方式评估	(385,616)	(1,008,901)	(385,616)	(1,008,901)
组合方式评估	(2,891,831)	(2,493,671)	(2,789,970)	(2,416,14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696,877	60,996,130	54,256,311	58,635,469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i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8,417,276	876,792	680,256	1,557,048	59,974,324	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466,082)	(425,749)	(385,616)	(811,365)	(3,277,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951,194	451,043	294,640	745,683	56,696,877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i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2,892,209	223,295	1,383,198	1,606,493	64,498,702	2.49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348,934)	(144,737)	(1,008,901)	(1,153,638)	(3,502,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543,275	78,558	374,297	452,855	60,996,13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 续

本银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i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6,003,699	747,942	680,256	1,428,198	57,431,897	2.49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415,583)	(374,387)	(385,616)	(760,003)	(3,175,58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588,116	373,555	294,640	668,195	54,256,311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i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0,491,846	185,468	1,383,198	1,568,666	62,060,512	2.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272,700)	(143,442)	(1,008,901)	(1,152,343)	(3,425,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8,219,146	42,026	374,297	416,323	58,635,469	

(i)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垫款以组合评估的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减值准备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6年度		
	以单项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以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008,901	2,493,671	3,502,572
本年计提	865,300	412,577	1,277,877
本年处置转出	(1,460,470)	-	(1,460,470)
核销后收回	-	202	20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28,115)	(14,619)	(42,734)
年末余额	385,616	2,891,831	3,277,44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续

本集团 - 续

	2015年度		
	以单项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以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110,617	2,455,876	3,566,493
本年计提	1,827,919	47,772	1,875,691
本年处置转出	(1,876,804)	-	(1,876,804)
核销后收回	-	62	6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52,831)	(10,039)	(62,870)
年末余额	1,008,901	2,493,671	3,502,572

本银行

	2016年度		
	以单项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以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008,901	2,416,142	3,425,043
本年计提	865,300	388,245	1,253,545
本年处置转出	(1,460,470)	-	(1,460,470)
核销后收回	-	202	20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28,115)	(14,619)	(42,734)
年末余额	385,616	2,789,970	3,175,586

	2015年度		
	以单项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以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110,617	2,405,173	3,515,790
本年计提	1,827,919	20,946	1,848,865
本年处置转出	(1,876,804)	-	(1,876,804)
核销后收回	-	62	6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52,831)	(10,039)	(62,870)
年末余额	1,008,901	2,416,142	3,425,04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4,247,998	4,894,376	2,397,170	4,894,376
金融机构债券		2,815,492	3,992,899	1,807,412	3,992,899
法人实体债券		9,596,212	12,837,768	4,890,632	12,837,768
同业存单		10,342,499	9,847,945	10,342,499	9,847,945
小计		27,002,201	31,572,988	19,437,713	31,572,988
理财产品		769,011	-	769,011	-
基金		295,290	-	295,290	-
权益工具	(1)	40,900	40,900	40,900	40,900
合计		28,107,402	31,613,888	20,542,914	31,613,888

(1) 为本集团持有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股份。由于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以成本列示。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6,550,662	3,766,714	6,550,662	3,766,714
公共实体债券	21,275	24,197	21,275	24,197
金融机构债券	19,467,205	14,111,023	19,467,205	14,111,023
法人实体债券	9,392,866	10,292,959	9,392,866	10,292,959
合计	35,432,008	28,194,893	35,432,008	28,194,89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管理计划	64,512,558	17,770,886	70,566,943	17,770,886
资金信托计划	12,792,947	7,212,200	12,792,947	7,212,200
理财产品	5,965,956	26,710,000	5,965,956	26,710,000
小计	83,271,461	51,693,086	89,325,846	51,693,086
单项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450,230)	(23,610)	(450,230)	(23,610)
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205,356)	(322,083)	(205,356)	(322,083)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82,615,875	51,347,393	88,670,260	51,347,393

本集团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投向为贷款及债权类产品，故收益相对固定，且上述产品不可提前赎回，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	(1)	258,397	258,397
合计		258,397	258,39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宁润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07	23,307
杜尔伯特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500	25,500
依安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500	25,500
集贤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15,300
克山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4,990	24,990
孝昌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武夷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51,000
安徽怀远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2,000
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15,300
兴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500	25,500
合计	258,397	258,397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向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千元	交通工具 人民币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381,240	257,593	36,294	186,450	20,956	1,882,533
本年购置	58	4,550	95	9,244	2,718	16,665
本年减少	(1,502)	(1,721)	(508)	(233)	-	(3,964)
2016年12月31日	1,379,796	260,422	35,881	195,461	23,674	1,895,234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248,226)	(193,328)	(26,708)	(135,270)	-	(603,532)
本年计提	(52,542)	(22,571)	(4,940)	(29,858)	-	(109,911)
本年减少	-	1,685	508	228	-	2,421
2016年12月31日	(300,768)	(214,214)	(31,140)	(164,900)	-	(711,022)
固定资产净值						
2016年1月1日	1,133,014	64,265	9,586	51,180	20,956	1,279,001
2016年12月31日	1,079,028	46,208	4,741	30,561	23,674	1,184,21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本集团 - 续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千元	交通工具 人民币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454,369	244,540	36,294	174,690	25,669	1,935,562
本年购置	393	12,818	-	9,960	6,341	29,512
转入/(转出)	(73,522)	235	-	1,800	(11,054)	(82,5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81,240	257,593	36,294	186,450	20,956	1,882,533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202,053)	(159,810)	(21,126)	(102,254)	-	(485,243)
本年计提	(55,242)	(33,518)	(5,582)	(33,016)	-	(127,358)
本年转出	9,069	-	-	-	-	9,0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8,226)	(193,328)	(26,708)	(135,270)	-	(603,532)
固定资产净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252,316	84,730	15,168	72,436	25,669	1,450,3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3,014	64,265	9,586	51,180	20,956	1,279,001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千元	交通工具 人民币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1,361,169	243,131	31,355	179,578	19,954	1,835,187
本年购置	49	3,596	-	8,891	2,631	15,167
本年减少	(1,502)	(83)	-	(16)	-	(1,6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59,716	246,644	31,355	188,453	22,585	1,848,753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245,105)	(185,224)	(23,782)	(131,412)	-	(585,523)
本年计提	(51,603)	(20,471)	(4,154)	(28,587)	-	(104,815)
本年减少	-	47	-	12	-	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6,708)	(205,648)	(27,936)	(159,987)	-	(690,279)
固定资产净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1,116,064	57,907	7,573	48,166	19,954	1,249,66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63,008	40,996	3,419	28,466	22,585	1,158,47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 续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千元	交通工具 人民币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434,540	231,483	31,355	168,703	24,522	1,890,603
本年购置	251	11,413	-	9,075	5,652	26,391
转入/(转出)	(73,622)	235	-	1,800	(10,220)	(81,807)
2015年12月31日	1,361,169	243,131	31,355	179,578	19,954	1,835,187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199,630)	(153,797)	(18,980)	(99,699)	-	(472,106)
本年计提	(54,544)	(31,427)	(4,802)	(31,713)	-	(122,486)
本年转出	9,069	-	-	-	-	9,069
2015年12月31日	(245,105)	(185,224)	(23,782)	(131,412)	-	(585,523)
固定资产净值						
2015年1月1日	1,234,910	77,686	12,375	69,004	24,522	1,418,497
2015年12月31日	1,116,064	57,907	7,573	48,166	19,954	1,249,664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固定资产净值中有人民币1.9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明。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软件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核心存款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6年1月1日	88,853	201,000	16	289,869
本年增加	8,182	-	-	8,182
2016年12月31日	97,035	201,000	16	298,051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33,850)	(129,821)	(8)	(163,679)
本年增加	(8,200)	(18,173)	(1)	(26,374)
2016年12月31日	(42,050)	(147,994)	(9)	(190,053)
净额				
2016年1月1日	55,003	71,179	8	126,190
2016年12月31日	54,985	53,006	7	107,998
剩余摊销年限(年)	1-10	3	1-5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无形资产 - 续

本集团 - 续

	软件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核心存款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5年1月1日	75,836	201,000	16	276,852
本年增加	13,017	-	-	13,017
2015年12月31日	88,853	201,000	16	289,869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25,450)	(111,650)	(7)	(137,107)
本年增加	(8,400)	(18,171)	(1)	(26,572)
2015年12月31日	(33,850)	(129,821)	(8)	(163,679)
净额				
2015年1月1日	50,386	89,350	9	139,745
2015年12月31日	55,003	71,179	8	126,190
剩余摊销年限(年)	1-10	4	1-5	-

本银行

	软件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核心存款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6年1月1日	87,330	201,000	16	288,346
本年增加	8,000	-	-	8,000
2016年12月31日	95,330	201,000	16	296,346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33,244)	(129,821)	(8)	(163,073)
本年增加	(7,898)	(18,173)	(1)	(26,072)
2016年12月31日	(41,142)	(147,994)	(9)	(189,145)
净额				
2016年1月1日	54,086	71,179	8	125,273
2016年12月31日	54,188	53,006	7	107,201
剩余摊销年限(年)	1-10	3	1-5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无形资产 - 续

本银行 - 续

	软件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核心存款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5年1月1日	74,631	201,000	16	275,647
本年增加	12,699	-	-	12,699
2015年12月31日	87,330	201,000	16	288,346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25,030)	(111,650)	(7)	(136,687)
本年增加	(8,214)	(18,171)	(1)	(26,386)
2015年12月31日	(33,244)	(129,821)	(8)	(163,073)
净额				
2015年1月1日	49,601	89,350	9	138,960
2015年12月31日	54,086	71,179	8	125,273
剩余摊销年限(年)	1-10	4	1-5	-

13. 递延税项

本银行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687	811,408	1,076,281	794,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55)	-	-	-
净值	1,069,232	811,408	1,076,281	794,31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递延税项 - 续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44,809	986,202	3,626,150	906,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211	10,803	-	-
退休后福利	238,769	59,692	233,589	58,398
应付职工薪酬	265,694	66,424	181,058	45,265
子公司经营亏损	3,225	806	9,441	2,360
小计	4,495,708	1,123,927	4,050,238	1,012,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核心存款	(53,008)	(13,252)	(71,179)	(17,7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33,431)	(183,358)
其他	(165,772)	(41,443)	-	-
小计	(218,780)	(54,695)	(804,610)	(201,153)
净额	4,276,928	1,069,232	3,245,628	811,408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65,859	966,465	3,570,676	892,670
退休后福利	238,769	59,692	233,589	58,398
应付职工薪酬	262,243	65,561	177,589	44,397
小计	4,366,871	1,091,718	3,981,854	995,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核心存款	(53,008)	(13,252)	(71,179)	(17,7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39)	(2,185)	(733,431)	(183,358)
小计	(61,747)	(15,437)	(804,610)	(201,153)
净额	4,305,124	1,076,281	3,177,244	794,31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递延税项 - 续

(2)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811,408	893,409	794,312	881,922
计入当年损益	66,173	(5,790)	103,306	(11,3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1,651	(76,211)	178,663	(76,211)
合计	1,069,232	811,408	1,076,281	794,31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商誉	(1)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其他应收款	(2)	147,937	139,029	143,270	131,275
长期待摊费用	(3)	131,739	173,750	110,071	143,861
投资性房地产		60,771	63,154	60,771	63,154
结算账户		38,418	37,044	38,418	37,044
其他		123,829	99,149	122,827	96,682
合计		842,694	852,126	815,357	812,016

(1) 商誉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收购四行社的业务，本集团将收购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四行社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商誉并不存在减值。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	100,148	36	(1,406)	98,742	132,878	49	(2,612)	130,266
1-2年	46,019	16	(2,612)	43,407	118,757	44	(113,624)	5,133
2-3年	118,067	42	(113,624)	4,443	1,779	1	-	1,779
3年以上	16,087	6	(14,742)	1,345	16,593	6	(14,742)	1,851
合计	280,321	100	(132,384)	147,937	270,007	100	(130,978)	139,02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	95,481	35	(1,406)	94,075	125,124	48	(2,612)	122,512
1-2年	46,019	17	(2,612)	43,407	118,757	45	(113,624)	5,133
2-3年	118,067	42	(113,624)	4,443	1,779	1	-	1,779
3年以上	16,087	6	(14,742)	1,345	16,593	6	(14,742)	1,851
合计	275,654	100	(132,384)	143,270	262,253	100	(130,978)	131,275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租赁房屋装修费	124,897	19,938	(47,753)	97,082
房屋租赁费	35,648	1,331	(15,424)	21,555
其他	13,205	10,496	(10,599)	13,102
合计	173,750	31,765	(73,776)	131,739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租赁房屋装修费	167,459	11,912	(54,474)	124,897
房屋租赁费	45,476	6,495	(16,323)	35,648
其他	16,307	11,382	(14,484)	13,205
合计	229,242	29,789	(85,281)	173,75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其他资产 - 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 续

本银行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租赁房屋装修费	102,988	16,550	(37,396)	82,142
房屋租赁费	29,470	384	(12,905)	16,949
其他	11,403	10,085	(10,508)	10,980
合计	143,861	27,019	(60,809)	110,071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租赁房屋装修费	137,688	10,082	(44,782)	102,988
房屋租赁费	39,805	2,869	(13,204)	29,470
其他	14,235	10,584	(13,416)	11,403
合计	191,728	23,535	(71,402)	143,861

15.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千元	本年转出 人民币千元	本年处置转出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02,572	1,277,877	(42,734)	(1,460,268)	3,277,44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45,693	311,547	(1,654)	-	655,586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82,920	190,190	(2,530)	-	470,5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978	1,406	-	-	132,384
合计	4,262,163	1,781,020	(46,918)	(1,460,268)	4,535,997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千元	本年转出 人民币千元	本年处置转出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66,493	1,875,691	(62,870)	(1,876,742)	3,502,57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03,893	(158,200)	-	-	345,693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	282,920	-	-	282,9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366	2,612	-	-	130,978
合计	4,198,752	2,003,023	(62,870)	(1,876,742)	4,262,16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本银行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处置转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425,043	1,253,545	(42,734)	(1,460,268)	3,175,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45,693	311,547	(1,654)	-	655,586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82,920	190,190	(2,530)	-	470,5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978	1,406	-	-	132,384
合计	4,184,634	1,756,688	(46,918)	(1,460,268)	4,434,136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出	本年处置转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15,790	1,848,865	(62,870)	(1,876,742)	3,425,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03,893	(158,200)	-	-	345,693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	282,920	-	-	282,9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366	2,612	-	-	130,978
合计	4,148,049	1,976,197	(62,870)	(1,876,742)	4,184,634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常备借贷便利	(1)	5,200,000	-	5,200,000	-
专项贷款		316,000	280,000	-	-
合计		5,516,000	280,000	5,200,000	-

(1) 常备借贷便利是人民银行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采取质押方式发放的货币政策工具。本银行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该工具期限为1个月以内，利率为4.25%至4.60%，以本银行持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76亿元的债券作质押(本银行2015年12月31日未持有常备借贷便利)。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42,872,969	21,388,338	43,349,069	21,718,39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79,259	364,066	8,979,259	364,066
合计	51,452,228	21,752,404	52,328,328	22,082,460

18.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境内同业拆入	700,000	123,378	700,000	123,378
合计	700,000	123,378	700,000	123,378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债券	15,108,374	41,483,415	12,208,951	41,483,415
票据	-	4,662,304	-	4,662,304
合计	15,108,374	46,145,719	12,208,951	46,145,719

20. 吸收存款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8,353,709	35,547,699	37,508,366	34,777,278
个人客户		19,957,088	19,274,478	19,343,516	18,641,132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1,206,092	34,237,609	31,033,570	34,056,426
个人客户		41,489,046	39,459,942	40,090,017	38,231,188
保证金存款	(1)	2,602,704	2,326,339	2,527,002	2,256,088
其他存款		231,174	150,010	214,139	143,274
合计		133,839,813	130,996,077	130,716,610	128,105,38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吸收存款 - 续

(1) 保证金存款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0,392	771,495	890,392	771,495
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93,066	37,348	93,066	37,348
担保保证金	1,245,768	1,118,454	1,177,157	1,059,952
其他	373,478	399,042	366,387	387,293
合计	2,602,704	2,326,339	2,527,002	2,256,088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734	629,716	(502,480)	349,970
职工福利费		-	67,302	(67,302)	-
社会保险费		1,030	135,993	(136,483)	540
住房公积金		406	56,865	(56,659)	6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7	15,289	(13,577)	4,069
退休后福利	(1)	233,589	11,340	(6,160)	238,769
合计		460,116	916,505	(782,661)	593,960

	附注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728	567,842	(592,836)	222,734
职工福利费		-	67,344	(67,344)	-
社会保险费		1,661	160,354	(160,985)	1,030
住房公积金		1,509	58,792	(59,895)	4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9	13,875	(15,437)	2,357
退休后福利	(1)	226,820	13,181	(6,412)	233,589
合计		481,637	881,388	(902,909)	460,11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本银行

	附注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265	582,364	(455,110)	346,519
职工福利费		-	62,118	(62,118)	-
社会保险费		911	128,983	(129,462)	432
住房公积金		347	54,040	(53,996)	3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3	14,260	(12,802)	3,621
退休后福利	(1)	233,589	11,340	(6,160)	238,769
合计		456,275	853,105	(719,648)	589,732

	附注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084	521,025	(544,844)	219,265
职工福利费		-	61,869	(61,869)	-
社会保险费		1,366	154,836	(155,291)	911
住房公积金		1,255	56,277	(57,185)	3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1	13,188	(14,856)	2,163
退休后福利	(1)	226,820	13,181	(6,412)	233,589
合计		476,356	820,376	(840,457)	456,275

(1) 退休后福利

确认的退休后福利变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233,589	226,820	233,589	226,820
本年服务成本	12,163	48,130	12,163	48,130
本年利息成本	9,221	9,503	9,221	9,503
本年确认的精算亏损	(10,044)	(44,452)	(10,044)	(44,452)
已支付福利	(6,160)	(6,412)	(6,160)	(6,412)
年末余额	238,769	233,589	238,769	233,58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退休后福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折现率	3.75%	4.00%	3.75%	4.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务经验生命表-养老金业务 2000-2003		中国人寿保险业务经验生命表-养老金业务 2000-2003	
平均医疗费用预计年增长率	7.00%	7.00%	7.00%	7.00%
取暖费等补充福利预计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丧葬费年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内退人员福利预计年增长率	10.00%	10.00%	10.00%	10.00%

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独立的外部精算机构)采用预期福利单位法计算本银行于各报告期末的退休后福利义务。

22. 应交税费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企业所得税		162,474	127,563	146,301	107,080
个人所得税		3,461	8,248	2,307	7,155
增值税		26,992	-	25,698	-
营业税		-	74,245	-	72,9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	5,065	(74)	4,993
其他	(1)	1,190	4,478	1,063	4,357
合计		194,135	219,599	175,295	196,522

(1)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228,524	1,949,955	2,189,842	1,914,906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918,226	102,717	919,286	102,488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8,787	77,657	47,058	77,657
应付中央银行利息	4,191	341	3,981	-
合计	3,199,728	2,130,670	3,160,167	2,095,051

24. 应付债务凭证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同业存单	(1)	19,005,726	-	19,754,405	-
合计		19,005,726	-	19,754,405	-

(1) 本银行于2016年12月31日已发行未偿付的同业存单共30支，面值合计为人民币199.10亿元，期限为1个月至6个月，收益率为4.2%至5.2%，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付款	175,605	98,274	169,447	97,023
结算账户	486,200	702,417	480,743	583,367
合计	661,805	800,691	650,190	680,39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1)	持股比例	股份(1)	持股比例
	千股	%	千股	%
持股5%以上股东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800	20.50	893,800	20.50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72,000	20.00	872,000	20.0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7,391	7.97	347,391	7.97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6,187	5.19	226,187	5.1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18,872	5.02	218,872	5.02
其他法人股东	1,633,320	37.46	1,633,320	37.46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8,430	3.86	168,430	3.86
合计	4,360,000	100.00	4,360,000	100.00

(1) 代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股份。

27.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余额为本公司股份发行溢价。

28.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一般风险准备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本银行须设立一般风险准备，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公司的子公司亦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中国相关监管规定共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7.22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2亿元)；本银行按中国相关监管规定共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6.9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2亿元)。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未分配利润

(1) 2016年度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并经2016年5月7日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2016年从2015年度的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48亿元，未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在2016年度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人民币1,19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08万元。子公司2016年从2015年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205万元。

(2) 2015年度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并经2015年6月30日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2015年未从2014年度的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未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在2015年度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人民币2,18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114万元。子公司2015年从2014年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3万元。

31.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东宁润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39	33,953
杜尔伯特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3,169	32,019
依安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4,129	32,657
集贤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9,268	18,607
克山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2,147	49,502
武夷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543	49,589
安徽怀远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396	7,421
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66	16,494
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4,080	25,403
合计	272,837	265,64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07,526	3,653,399	2,605,302	3,419,173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458,337	1,845,452	1,399,109	1,778,6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91,982	1,556,956	948,986	1,389,548
票据贴现	257,207	250,991	257,207	250,9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81,707	1,372,066	3,789,093	1,372,0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2,155	879,230	1,322,155	879,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8,070	1,152,914	903,289	1,152,9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985	372,643	346,801	367,572
存放同业款项	153,933	486,378	124,909	458,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80	68,144	46,162	68,144
拆出资金	6,537	504	6,537	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729	-	9,729
小计	9,398,093	7,995,007	9,144,248	7,727,65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341,432)	(2,686,003)	(2,296,778)	(2,636,540)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1,743,582)	(479,843)	(1,740,101)	(460,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9,599)	(179,830)	(627,256)	(179,830)
应付债务凭证	(22,539)	-	(23,948)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86)	(18,776)	(3,981)	-
小计	(4,794,338)	(3,364,452)	(4,692,064)	(3,277,004)
净利息收入	4,603,755	4,630,555	4,452,184	4,450,655
其中：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46,918	62,870	46,918	62,87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286,420	247,323	286,420	246,908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收入	266,637	122,848	265,842	121,96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38,438	45,575	38,224	45,355
托管业务佣金收入	15,881	33,406	15,715	33,20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9,500	21,285	18,969	21,258
信贷承诺手续费收入	1,804	1,125	1,804	1,125
财务顾问手续费收入	459	15,176	459	15,17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54	5,926	8,223	5,897
小计	637,393	492,664	635,656	490,8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支出	(92,327)	(93,805)	(91,957)	(93,648)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1,675)	(13,651)	(11,675)	(13,65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80)	(9,652)	(6,346)	(9,494)
小计	(110,682)	(117,108)	(109,978)	(116,7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额	526,711	375,556	525,678	374,099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卖价差收入	600,619	509,664	524,254	509,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卖价差收入	636	3,457	636	3,457
股利收入	-	-	6,079	11,144
合计	601,255	513,121	530,969	524,26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5. 其他业务净收入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租金收入		13,189	14,290	13,189	14,290
其他	(1)	731	2,134	701	2,084
合计		13,920	16,424	13,890	16,374

(1) 主要是本银行于报告期收回此前收购的四行社发放之贷款，该等贷款清收时取得的资金大于原收购日确认入账的贷款价值，对该等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 税金及附加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业税		51,051	212,403	48,556	205,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62	14,267	16,500	13,920
教育费附加		12,320	10,608	11,956	10,288
其他	(1)	16,004	-	15,582	-
合计		96,237	237,278	92,594	230,174

(1)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主要核算本集团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职工薪酬	926,549	925,840	863,149	864,828
日常行政费用	414,734	405,225	391,401	380,397
经营租赁费	160,326	150,570	152,254	145,142
固定资产折旧	109,911	127,358	104,815	122,4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776	85,281	60,809	71,402
无形资产摊销	26,374	26,572	26,072	26,38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802	11,378	9,804	9,857
其他	70,643	79,546	62,447	75,695
合计	1,793,115	1,811,770	1,670,751	1,696,19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277,877	1,875,691	1,253,545	1,848,86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11,547	(158,200)	311,547	(158,200)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90,190	282,920	190,190	282,9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6	2,612	1,406	2,612
合计	1,781,020	2,003,023	1,756,688	1,976,197

39.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政府奖励资金及补贴(1)	14,124	50,816	2,109	22,510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	-	2	-
其他	2,145	3,481	2,018	1,487
合计	16,271	54,297	4,129	23,997

(1) 政府奖励资金是本集团因支持农业发展而发放涉农贷款，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龙江省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办法》(黑财际金函[2012]9 号)的规定，按照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加超过 15%的部分，按 2%的比例收到的奖励。此外，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依据财政部下发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4]12 号)的规定，符合其中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定义条件，按规定从财政部门取得的按照当年贷款平均余额 2%的部分给予的补贴。

40.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赔偿金和违约金	11,187	777	11,187	777
罚没款及滞纳金	561	1,486	332	1,264
捐赠支出	40	108	40	100
久悬未取款	5	18	5	18
财政系统维护费	-	500	-	500
其他	827	133	791	117
合计	12,620	3,022	12,355	2,77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0,889	360,289	545,780	339,8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173)	5,790	(103,306)	11,399
合计	494,716	366,079	442,474	351,27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2,085,403	1,545,264	2,000,945	1,494,454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1,351	386,316	500,236	373,614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1)	(75,170)	(25,203)	(75,170)	(25,203)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21,689	4,966	17,408	2,860
其他	26,846	-	-	-
所得税费用	494,716	366,079	442,474	351,271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免税的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股息分红收入。

4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本银行股东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6,642)	260,393	(724,692)	260,3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94,162	(65,098)	181,174	(65,09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后福利精算利得	10,044	44,452	10,044	44,452
退休后福利精算利得产生的所得税	(2,511)	(11,113)	(2,511)	(11,113)
合计	(574,947)	228,634	(535,985)	228,63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退休后福利精算利得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354,777	(16,440)	338,337
上年变动	195,295	33,339	228,63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50,072	16,899	566,971
本年变动	(582,480)	7,533	(574,947)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2,408)	24,432	(7,976)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退休后福利精算利得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354,777	(16,440)	338,337
上年变动	195,295	33,339	228,63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50,072	16,899	566,971
本年变动	(543,518)	7,533	(535,98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554	24,432	30,986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	785,753	811,248	734,787	757,679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	5,865,240	8,928,847	5,690,588	8,671,256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487,976	1,313,779	838,361	900,597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100,000	-	100,000	-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53,215	5,182,088	6,788,215	5,182,088
合计	15,092,184	16,235,962	14,151,951	15,511,62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0,687	1,179,185	1,558,471	1,143,18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81,020	2,003,023	1,756,688	1,976,197
固定资产折旧	109,911	127,358	104,815	122,486
无形资产摊销	26,374	26,572	26,072	26,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776	85,281	60,809	71,402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46,918)	(62,870)	(46,918)	(62,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利得	(2)	-	(2)	-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6,031,932)	(3,413,939)	(6,014,537)	(3,413,939)
投资收益	(600,619)	(509,664)	(530,333)	(520,8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汇兑损益	(11,916)	15,754	(9,589)	15,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66,173)	5,790	(103,306)	11,3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808,512	(2,371,900)	3,789,767	(2,246,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390,436	72,297,854	5,880,466	72,197,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156	69,382,444	6,472,403	69,320,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5,092,184	16,235,962	14,151,951	15,511,62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235,962	10,336,032	15,511,620	9,642,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1,143,778)	5,899,930	(1,359,669)	5,868,854

九、 分部信息

营运分部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本银行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主要营运决策者)会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从业务方面对经营业务进行管理，审查财务信息以便分配资源及评估表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法规，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业绩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财务信息的政策之间并无重大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费用和转让定价乃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内部费用和转让价格调整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义为"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义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九、 分部信息 - 续

本集团各分支机构主要服务于黑龙江省当地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分部收入、营运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基准分配的项目。

本集团为顾客提供多元化的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各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及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活动及其他各类公司中介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介服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指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九、 分部信息 - 续

本集团

	2016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净利息收入	2,869,582	1,071,048	663,125	-	4,603,755
外部利息收入	2,583,261	1,801,364	5,013,468	-	9,398,093
外部利息支出	(1,014,290)	(1,327,141)	(2,452,907)	-	(4,794,338)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1,300,611	596,825	(1,897,4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331,050	241,189	(45,528)	-	526,7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7,857	262,733	16,803	-	637,3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807)	(21,544)	(62,331)	-	(110,682)
投资收益	-	-	601,255	-	601,255
汇兑损益	-	-	6,483	-	6,483
其他业务收入	9,221	4,494	205	-	13,920
税金及附加	(22,233)	(15,571)	(58,433)	-	(96,237)
业务及管理费	(1,040,679)	(576,769)	(175,667)	-	(1,793,115)
资产减值损失	(1,142,540)	(446,884)	(191,596)	-	(1,781,020)
营业利润	1,004,401	277,507	799,844	-	2,081,752
加：营业外收入	10,848	5,151	272	-	16,271
减：营业外支出	11,281	208	1,131	-	12,620
利润总额	1,003,968	282,450	798,985	-	2,085,403
减：所得税费用					494,716
净利润					1,590,687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6,697,981	32,192,036	164,034,043	1,437,686	244,361,746
分部负债	(73,161,989)	(61,695,179)	(95,252,127)	(190,929)	(230,300,224)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6,921,755	728,565	-	-	7,650,32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0,059	66,499	3,503	-	210,061
资本性支出	37,746	17,921	944	-	56,611

九、 分部信息 - 续

本集团 - 续

	2015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净利息收入	3,209,698	968,074	452,783	-	4,630,555
外部利息收入	3,001,082	1,968,664	3,025,261	-	7,995,007
外部利息支出	(1,347,955)	(1,338,049)	(678,448)	-	(3,364,452)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1,556,571	337,459	(1,894,03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293,482	118,364	(36,290)	-	375,5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9,030	143,531	20,103	-	492,6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548)	(25,167)	(56,393)	-	(117,108)
投资收益	-	-	513,121	-	513,121
汇兑损益	-	-	10,404	-	10,404
其他业务收入	10,875	4,911	638	-	16,424
税金及附加	(88,302)	(55,694)	(93,282)	-	(237,278)
业务及管理费	(1,033,621)	(515,497)	(262,652)	-	(1,811,770)
资产减值损失	(1,607,207)	(271,096)	(124,720)	-	(2,003,023)
营业利润	784,925	249,062	460,002	-	1,493,989
加：营业外收入	37,490	13,793	3,014	-	54,297
减：营业外支出	1,010	1,010	1,002	-	3,022
利润总额	821,405	261,845	462,014	-	1,545,264
减：所得税费用					366,079
净利润					1,179,185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2,023,734	30,942,113	131,843,022	1,151,408	215,960,277
分部负债	(73,362,789)	(60,271,228)	(69,147,074)	(127,563)	(202,908,654)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358,908	2,036,618	-	-	5,395,52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6,371	60,499	12,341	-	239,211
资本性支出	41,380	18,290	3,731	-	63,401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本银行的控股子公司

与本银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银行的控股子公司，参见附注七。本银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的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本银行与控股子公司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产生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1,836	689,624
应付利息	1,061	505

	201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4,921	6,969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800	20.50	893,800	20.50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72,000	20.00	872,000	20.0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7,391	7.97	347,391	7.97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6,187	5.19	226,187	5.1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18,872	5.02	218,872	5.02
合计	2,558,250	58.68	2,558,250	58.68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以及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银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其他关联方	-	100,264
合计	-	100,264

(2) 吸收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8	3,873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8
其他关联方	48,959	34,567
合计	49,837	39,002

(3) 应收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其他关联方	-	223
合计	-	223

(4) 应付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其他关联方	8	6
合计	8	6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 续

(5) 利息收入

	201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其他关联方	-	750
合计	-	750

(6) 利息支出

	201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持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2,449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
其他关联方	349	1,147
合计	368	3,618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酌情奖金	7,035	6,034
其他福利及津贴	1,190	1,223
袍金	630	682
合计	8,855	7,939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28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7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零(2015 年 12 月 31 日：零)。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订合同但未履行	41,453	122,431	41,453	122,431
合计	41,453	122,431	41,453	122,431

3. 信贷承诺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银行承诺给予客户信贷承诺合约金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承兑汇票	1,444,155	1,439,548	1,444,155	1,439,548
信用卡承诺	728,565	2,036,618	728,565	2,036,618
贷款承诺	5,404,422	1,865,814	5,404,422	1,865,814
其中：一年以内	727,919	516,062	727,919	516,062
一年以上	4,676,503	1,349,752	4,676,503	1,349,752
开出保函	41,442	19,262	41,442	19,262
开出信用证	31,736	34,284	31,736	34,284
合计	7,650,320	5,395,526	7,650,320	5,395,526

4. 经营租赁承诺

以本集团及本银行为承租人，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未来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86,956	110,677	83,450	106,106
一至二年	66,298	85,801	62,792	82,365
二至三年	54,906	55,707	51,964	53,021
三年以上	104,478	149,410	99,981	143,186
合计	312,638	401,595	298,187	384,678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回购协议中用作抵质押品的资产，其账面价值及相关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人民币千元	相关负债 人民币千元	担保物 人民币千元	相关负债 人民币千元
债券	15,268,908	15,108,374	42,253,740	41,483,415
票据	-	-	4,669,557	4,662,304
合计	15,268,908	15,108,374	46,923,297	46,145,719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人民币千元	相关负债 人民币千元	担保物 人民币千元	相关负债 人民币千元
债券	12,212,161	12,208,951	42,253,740	41,483,415
票据	-	-	4,669,557	4,662,304
合计	12,212,161	12,208,951	46,923,297	46,145,719

所有该等协议将于开始生效时起计十二个月内到期。

此外，本银行部分债券投资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常备借贷便利业务的抵质押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76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零)。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担保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接受的担保物债券及票据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5.6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6 亿元)，其中，向外抵押的债券和票据的票面金额为零(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6 亿元)。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委托交易

(1) 委托存贷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委托贷款	4,569,178	5,816,446
委托贷款资金	(4,569,178)	(5,816,446)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委托贷款	4,560,368	5,807,636
委托贷款资金	(4,560,368)	(5,807,636)

(2) 受托理财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受托理财	53,437,060	27,027,070

受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交易中所售出的债券资产及票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152.6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69.23亿元)，并同时承诺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或票据。出售上述债券和票据所得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共计人民币151.0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61.46亿元)。根据回购协议，在交易期间，债券和票据的法定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并且，除非交易双方同意，本集团在交易期间不得出售或抵押该等债券和票据。据此，本集团认为保留了这些债券和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未从合并财务报表终止确认这些债券和票据，而将其视为从交易对手取得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交易对手的追索权并不限于该等所转让资产。

十三、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9,011	-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290	-
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345,529	17,770,886
资金信托计划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304,390	6,866,507
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65,956	26,710,000
合计		83,680,176	51,347,393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十一、6、(2))。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主要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于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86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2.47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设定风险控制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策略，监控集团风险管理，定期评估整体风险情况、风险承受及管理能力。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本银行风险管理条线、金融市场条线和资金财务条线等部门共同构成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本集团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则负责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可能造成亏损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源于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及其他资产负债表内外面临信用风险的业务。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额度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信贷业务环节全流程实行规范化信贷管理。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计量并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

除信贷资产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参考可用的外部信用评级信息等方法选择信用水平可接受的同业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金融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违反合约条款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及垫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交易采用同等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2 减值评估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

本集团将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通过组合评估或个别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根据附注四所载的会计政策评估客户贷款及垫款于报告期末的减值。此外，于报告期末，本银行针对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合约金额进行分析并提供给管理层，以评估金融风险。

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贷款条款，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借款人的还贷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无法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估计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载于附注四、8(3)“金融资产减值”。

3.3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及本银行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信贷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下表列示了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35,287	30,211,065	25,706,546	29,579,389
存放同业款项	1,537,396	2,020,860	867,781	1,597,677
拆出资金	283,292	229,115	283,292	229,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10,815	5,182,088	7,545,815	5,182,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696,877	60,996,130	54,256,311	58,635,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66,502	31,572,988	20,502,014	31,572,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32,008	28,194,893	35,432,008	28,194,8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615,875	51,347,393	88,670,260	51,347,393
其他金融资产	2,110,805	2,460,945	1,964,755	2,408,574
小计	240,488,857	212,215,477	235,228,782	208,747,586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1,444,155	1,439,548	1,444,155	1,439,548
信用卡承诺	728,565	2,036,618	728,565	2,036,618
贷款承诺	5,404,422	1,865,814	5,404,422	1,865,814
开出保函	41,442	19,262	41,442	19,262
开出信用证	31,736	34,284	31,736	34,284
小计	7,650,320	5,395,526	7,650,320	5,395,526
合计	248,139,177	217,611,003	242,879,102	214,143,112

本集团采取特定政策和信贷增级措施来转移信用风险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提供抵质押品及担保。本集团可接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是基于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的。

抵质押品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通常以住房作为抵质押品；
- 其他个人贷款及公司贷款及垫款，通常以土地和物业及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品；及
- 买入返售交易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债券、票据。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百分比	金额	占百分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5,717,398	15.7	6,402,153	15.0
批发和零售业	5,024,880	13.8	5,787,467	13.5
农、林、牧、渔业	4,972,071	13.6	3,694,169	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24,495	12.7	1,721,372	4.0
建筑业	1,838,537	5.0	1,204,530	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47,708	4.8	354,312	0.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1,634,863	4.5	928,799	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2,700	2.6	175,700	0.4
房地产业	900,000	2.5	510,989	1.2
采矿业	869,180	2.4	873,248	2.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7,274	1.1	303,283	0.7
住宿和餐饮业	350,419	1.0	367,212	0.9
其他行业	7,523,651	20.6	20,492,407	47.9
小计	36,523,176	100.0	42,815,641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经营	8,871,372	37.8	9,215,441	42.5
住房按揭	4,697,219	20.0	3,967,737	18.3
农户贷款	1,601,017	6.8	2,067,794	9.5
其他	8,281,540	35.3	6,432,089	29.7
小计	23,451,148	100.0	21,683,061	100.0
合计	59,974,324		64,498,702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 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百分比	金额	占百分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5,608,119	15.7	6,305,128	14.9
批发和零售业	4,950,839	13.8	5,730,779	13.5
农、林、牧、渔业	4,437,905	12.4	3,408,932	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18,495	12.9	1,716,572	4.1
建筑业	1,837,547	5.1	1,202,735	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33,658	4.8	342,862	0.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1,634,863	4.6	928,799	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2,700	2.6	175,700	0.4
房地产业	900,000	2.5	510,989	1.2
采矿业	868,680	2.4	872,748	2.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5,424	1.1	303,283	0.7
住宿和餐饮业	343,119	1.0	367,212	0.9
其他行业	7,515,964	21.0	20,492,097	48.4
小计	35,767,313	100.0	42,357,836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经营	8,304,732	38.3	8,634,842	43.8
住房按揭	4,673,372	21.6	3,945,417	20.0
农户贷款	833,934	3.8	1,253,951	6.4
其他	7,852,546	36.2	5,868,466	29.8
小计	21,664,584	100.0	19,702,676	100.0
合计	57,431,897		62,060,512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合同到期日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信用贷款	6,102,426	440,208	279,529	6,822,163
保证贷款	8,643,612	6,397,730	2,929,526	17,970,868
抵押贷款	7,680,526	5,107,902	14,018,571	26,806,999
质押贷款	6,238,587	1,863,518	272,189	8,374,294
合计	28,665,151	13,809,358	17,499,815	59,974,324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信用贷款	3,762,711	597,568	165,262	4,525,541
保证贷款	5,888,475	6,327,742	1,249,971	13,466,188
抵押贷款	6,689,311	7,943,472	8,419,372	23,052,155
质押贷款	21,408,964	1,953,693	92,161	23,454,818
合计	37,749,461	16,822,475	9,926,766	64,498,702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信用贷款	6,096,368	439,138	279,529	6,815,035
保证贷款	7,271,946	6,023,395	2,927,303	16,222,644
抵押贷款	7,207,109	4,967,395	13,954,395	26,128,899
质押贷款	6,158,114	1,835,184	272,021	8,265,319
合计	26,733,537	13,265,112	17,433,248	57,431,897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合同到期日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 续

本银行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信用贷款	3,759,243	596,338	164,952	4,520,533
保证贷款	5,198,755	5,440,693	1,247,374	11,886,822
抵押贷款	6,276,805	7,644,590	8,353,792	22,275,187
质押贷款	21,399,493	1,886,493	91,984	23,377,970
合计	36,634,296	15,568,114	9,858,102	62,060,512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天数计算的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246	10,044	63,068	-	93,358
保证贷款	260,033	288,160	398,272	45,604	992,069
抵押贷款	559,683	911,598	425,517	96	1,896,894
质押贷款	82,210	230	1,000	-	83,440
合计	922,172	1,210,032	887,857	45,700	3,065,7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222	67,707	38,461	-	124,390
保证贷款	521,339	289,824	92,474	207,355	1,110,992
抵押贷款	608,312	754,994	72,796	119,569	1,555,671
质押贷款	115,379	147,312	20,908	-	283,599
合计	1,263,252	1,259,837	224,639	326,924	3,074,652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天数计算的逾期贷款 - 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246	9,784	63,068	-	93,098
保证贷款	222,067	231,125	375,095	43,134	871,421
抵押贷款	543,431	883,494	401,124	57	1,828,106
质押贷款	82,210	230	-	-	82,440
合计	867,954	1,124,633	839,287	43,191	2,875,065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73	67,707	38,461	-	124,241
保证贷款	502,527	280,466	85,022	206,652	1,074,667
抵押贷款	601,005	731,972	71,532	119,569	1,524,078
质押贷款	115,379	146,312	20,908	-	282,599
合计	1,236,984	1,226,457	215,923	326,221	3,005,585

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4)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质量分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逾期且未减值(i)	56,856,058	61,337,978	54,521,993	58,979,299
已逾期但未减值(ii)	1,561,218	1,554,231	1,481,706	1,512,547
已减值(iii)	1,557,048	1,606,493	1,428,198	1,568,666
合计	59,974,324	64,498,702	57,431,897	62,060,51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277,447)	(3,502,572)	(3,175,586)	(3,425,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56,696,877	60,996,130	54,256,311	58,635,469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质量分布 - 续

(i)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人民币千元	关注类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正常类 人民币千元	关注类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公司贷款和垫款	33,495,641	1,348,626	34,844,267	39,186,220	1,231,997	40,418,21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925,170	86,621	22,011,791	20,822,021	97,740	20,919,761
合计	55,420,811	1,435,247	56,856,058	60,008,241	1,329,737	61,337,978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人民币千元	关注类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正常类 人民币千元	关注类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公司贷款和垫款	32,780,200	1,348,626	34,128,826	38,746,391	1,231,997	39,978,3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355,070	38,097	20,393,167	18,920,268	80,643	19,000,911
合计	53,135,270	1,386,723	54,521,993	57,666,659	1,312,640	58,979,299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30 天(含 30 天)	逾期 31 至 60 天 (含 60 天)	逾期 61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以上	合计	抵质押品 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和垫款	388,306	126,980	70,590	412,778	998,654	870,4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4,038	97,665	78,650	232,211	562,564	1,122,667
合计	542,344	224,645	149,240	644,989	1,561,218	1,993,0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30 天(含 30 天)	逾期 31 至 60 天 (含 60 天)	逾期 61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以上	合计	抵质押品 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和垫款	80,890	178,854	598,875	155,607	1,014,226	824,4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9,220	114,708	79,450	236,627	540,005	236,149
合计	190,110	293,562	678,325	392,234	1,554,231	1,060,616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质量分布 - 续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30天(含30天)	逾期31至60天(含60天)	逾期61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计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和垫款	385,418	120,130	67,590	385,094	958,232	831,28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7,192	92,133	75,149	229,000	523,474	1,024,215
合计	512,610	212,263	142,739	614,094	1,481,706	1,855,498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30天(含30天)	逾期31至60天(含60天)	逾期61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计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和垫款	79,889	178,811	597,880	139,671	996,251	801,101
个人贷款和垫款	99,592	105,520	78,199	232,985	516,296	219,050
合计	179,481	284,331	676,079	372,656	1,512,547	1,020,151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人民币千元	贷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人民币千元	贷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按单项方式评估	680,256	(385,616)	294,640	1,383,198	(1,008,901)	374,297
按组合方式评估	876,792	(425,749)	451,043	223,295	(144,737)	78,558
合计	1,557,048	(811,365)	745,683	1,606,493	(1,153,638)	452,855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人民币千元	贷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人民币千元	贷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按单项方式评估	680,256	(385,616)	294,640	1,383,198	(1,008,901)	374,297
按组合方式评估	747,942	(374,387)	373,555	185,468	(143,442)	42,026
合计	1,428,198	(760,003)	668,195	1,568,666	(1,152,343)	416,323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质量分布 -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其中：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单项评估的减值贷款	680,256	1,383,198	680,256	1,383,198
单项评估的减值贷款占比	1.13%	2.14%	1.18%	2.23%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785,298	2,177,413	785,298	2,177,413

(5)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系重新商定还款协议并延迟还款的贷款，这类贷款一直处于本集团持续监控之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重组贷款总额	453	453
其中：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重组贷款	453	-
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重组贷款占重组贷款的百分比	100%	0%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重组贷款总额	453	453
其中：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重组贷款	453	-
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重组贷款占重组贷款的百分比	100%	0%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证券投资

(1) 证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逾期且未减值(i)	146,247,638	111,240,967	144,737,535	111,240,967
已逾期但未减值(ii)	-	190,000	-	190,000
已减值(iii)	522,333	30,000	522,333	30,000
合计	146,769,971	111,460,967	145,259,868	111,460,967
减：证券投资减值准备	(655,586)	(345,693)	(655,586)	(345,693)
证券投资净额	146,114,385	111,115,274	144,604,282	111,115,274

(i) 尚未逾期且未减值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4,247,998	6,550,662	-	10,798,660
公共实体债券	-	21,275	-	21,275
金融机构债券	2,815,492	19,467,205	-	22,282,697
法人实体债券	9,596,212	9,392,866	-	18,989,078
同业存单	10,342,499	-	-	10,342,499
资产管理计划	-	-	64,480,225	64,480,225
资金信托计划			12,302,947	12,302,947
理财产品	769,011	-	5,965,956	6,734,967
基金	295,290	-	-	295,290
合计	28,066,502	35,432,008	82,749,128	146,247,638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4,894,376	3,766,714	-	8,661,090
公共实体债券	-	24,197	-	24,197
金融机构债券	3,992,899	14,111,023	-	18,103,922
法人实体债券	12,837,768	10,292,959	-	23,130,727
同业存单	9,847,945	-	-	9,847,945
资金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	-	-	51,473,086	51,473,086
合计	31,572,988	28,194,893	51,473,086	111,240,967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证券投资 - 续

(1) 证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 续

(i) 尚未逾期且未减值- 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397,170	6,550,662	-	8,947,832
公共实体债券	-	21,275	-	21,275
金融机构债券	1,807,412	19,467,205	-	21,274,617
法人实体债券	4,890,632	9,392,866	-	14,283,498
同业存单	10,342,499	-	-	10,342,499
资产管理计划	-	-	70,534,610	70,534,610
资金信托计划	-	-	12,302,947	12,302,947
理财产品	769,011	-	5,965,956	6,734,967
基金	295,290	-	-	295,290
合计	20,502,014	35,432,008	88,803,513	144,737,535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4,894,376	3,766,714	-	8,661,090
公共实体债券	-	24,197	-	24,197
金融机构债券	3,992,899	14,111,023	-	18,103,922
法人实体债券	12,837,768	10,292,959	-	23,130,727
同业存单	9,847,945	-	-	9,847,945
资金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	-	-	51,473,086	51,473,086
合计	31,572,988	28,194,893	51,473,086	111,240,967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证券投资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证券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30天(含30天)	逾期31至60天(含60天)	逾期61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90,000	-	190,000
合计	-	-	190,000	-	190,000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证券投资 - 续

(1) 证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 续

(iii) 已减值的证券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人民币千元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人民币千元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按单项方式评估	522,333	(450,230)	72,103	30,000	(23,610)	6,390
合计	522,333	(450,230)	72,103	30,000	(23,610)	6,390

(2) 证券投资的信用评级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证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分类：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AAA	6,065,728	4,712,814	-	10,778,542
AA	4,748,374	7,678,736	-	12,427,110
A	-	59,978	-	59,978
未评级	17,252,400	22,980,480	83,271,461	123,504,341
合计	28,066,502	35,432,008	83,271,461	146,769,971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AAA	2,844,971	1,639,043	-	4,484,014
AA	9,539,839	9,067,916	-	18,607,755
未评级	19,188,178	17,487,934	51,693,086	88,369,198
合计	31,572,988	28,194,893	51,693,086	111,460,967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证券投资 - 续

(2) 证券投资的信用评级 - 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AAA	2,148,286	4,712,814	-	6,861,100
AA	4,072,322	7,678,736	-	11,751,058
A	-	59,978	-	59,978
未评级	14,281,406	22,980,480	89,325,846	126,587,732
合计	20,502,014	35,432,008	89,325,846	145,259,868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AAA	2,844,971	1,639,043	-	4,484,014
AA	9,539,839	9,067,916	-	18,607,755
未评级	19,188,178	17,487,934	51,693,086	88,369,198
合计	31,572,988	28,194,893	51,693,086	111,460,967

未评级证券主要是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公共实体债券和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本集团对流动性管理的目标就是在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来满足提款、到期债务偿还及贷款发放承诺的同时把握更多新的投资机会。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部通过下述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
-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例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及
- 根据监管规定及业务计划，制订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目标比率。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95,782	-	10,991	-	-	-	19,825,258	26,932,031
存放同业款项	1,473,105	183,641	28,206	-	-	-	500,000	2,184,952
拆出资金	-	100,659	-	189,560	-	-	-	290,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159,652	705,375	776,238	-	-	-	7,641,2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764,721	3,902,999	21,014,353	16,512,539	22,171,419	1,744,896	73,110,9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02,615	7,347,826	871,035	13,738,579	6,690,492	1,105,201	33,155,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92,597	496,071	2,347,384	21,697,465	22,114,215	-	47,147,7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80,339	18,801,542	53,137,320	10,690,740	953,949	525,160	86,489,050
其他金融资产	147,937	38,418	-	-	-	-	-	186,355
金融资产总额	8,716,824	20,522,642	31,293,010	78,335,890	62,639,323	51,930,075	23,700,515	277,138,2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276,160)	(254,076)	(259,839)	-	-	-	(5,790,0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705)	(3,559,068)	(12,429,648)	(36,972,776)	(26,203)	-	-	(53,056,400)
拆入资金	-	-	-	(711,870)	-	-	-	(711,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570,701)	(2,443,449)	(2,214,997)	-	-	-	(15,229,147)
吸收存款	(60,466,515)	(3,806,799)	(11,264,339)	(35,234,272)	(27,972,195)	(513,557)	-	(139,257,677)
应付债务凭证	-	(7,350,000)	(11,010,000)	(800,000)	-	-	-	(19,16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2,338)	(523,643)	(11,812)	(61,629)	(40,911)	(11,472)	-	(661,805)
金融负债总额	(60,547,558)	(31,086,371)	(37,413,324)	(76,255,383)	(28,039,309)	(525,029)	-	(233,866,974)
净头寸	(51,830,734)	(10,563,729)	(6,120,314)	2,080,507	34,600,014	51,405,046	23,700,515	43,271,3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54,690	-	11,423	-	-	-	19,567,623	31,033,736
存放同业款项	1,303,924	1,404	13,475	497,311	-	-	217,080	2,033,194
拆出资金	-	-	-	229,390	-	-	-	229,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87,005	-	-	-	-	-	5,187,0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825,001	5,939,699	34,752,990	13,794,900	11,373,692	2,125,384	72,811,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85,456	1,188,986	13,454,230	14,252,307	7,893,886	40,900	38,315,7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52,167	958,073	2,348,249	19,015,558	12,996,915	-	37,370,9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295,727	10,749,806	21,583,665	6,552,158	1,179,290	187,870	55,548,516
其他金融资产	139,029	37,044	-	-	-	-	-	176,073
金融资产总额	12,897,643	28,883,804	18,861,462	72,865,835	53,614,923	33,443,783	22,138,857	242,706,3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0,650)	(160,483)	(40,248)	-	-	-	(281,3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8,975)	(7,546,825)	(6,602,484)	(6,539,872)	(1,025,827)	-	-	(22,093,983)
拆入资金	-	-	(123,526)	-	-	-	-	(123,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658,523)	(13,689,838)	-	-	-	-	(46,348,361)
吸收存款	(57,536,908)	(6,400,953)	(16,429,785)	(32,584,409)	(22,813,101)	(4,916)	-	(135,770,072)
其他金融负债	(61,499)	(703,224)	(4,758)	(29,727)	(1,448)	(35)	-	(800,691)
金融负债总额	(57,977,382)	(47,390,175)	(37,010,874)	(39,194,256)	(23,840,376)	(4,951)	-	(205,418,014)
净头寸	(45,079,739)	(18,506,371)	(18,149,412)	33,671,579	29,774,547	33,438,832	22,138,857	37,288,293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 续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70,164	-	10,886	-	-	-	19,571,169	26,452,219
存放同业款项	838,429	100,659	-	-	-	-	500,000	1,439,088
拆出资金	-	100,659	-	189,560	-	-	-	290,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94,622	705,375	776,238	-	-	-	7,576,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652,687	3,634,250	19,878,097	15,535,578	22,099,401	1,578,856	70,378,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395,289	7,338,756	573,353	7,952,904	3,236,641	1,105,201	23,602,1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92,597	496,071	2,347,384	21,697,465	22,114,215	-	47,147,7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80,339	19,204,787	56,348,509	13,426,740	953,949	525,160	92,839,484
其他金融资产	143,270	38,418	-	-	-	-	-	181,688
金融资产总额	7,851,863	20,255,270	31,390,125	80,113,141	58,612,687	48,404,206	23,280,386	269,907,6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216,327)	-	-	-	-	-	(5,216,3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4,898)	(3,528,781)	(12,953,328)	(36,942,668)	(26,203)	-	-	(53,935,878)
拆入资金	-	-	-	(711,870)	-	-	-	(711,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45,254)	(2,265,568)	(2,214,997)	-	-	-	(12,325,819)
吸收存款	(58,777,177)	(3,708,695)	(11,116,694)	(34,685,444)	(27,226,898)	(512,688)	-	(136,027,596)
应付债务凭证	-	(8,100,000)	(11,010,000)	(800,000)	-	-	-	(19,91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2,012)	(517,549)	(8,113)	(61,511)	(39,544)	(11,461)	-	(650,190)
金融负债总额	(59,274,087)	(28,916,606)	(37,353,703)	(75,416,490)	(27,292,645)	(524,149)	-	(228,777,680)
净头寸	(51,422,224)	(8,661,336)	(5,963,578)	4,696,651	31,320,042	47,880,057	23,280,386	41,129,9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40,265	-	11,312	-	-	-	19,296,803	30,348,380
存放同业款项	900,676	2,277	4,555	485,216	-	-	217,080	1,609,804
拆出资金	-	-	-	229,390	-	-	-	229,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87,005	-	-	-	-	-	5,187,0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790,758	5,705,453	34,407,838	11,595,806	11,262,989	2,104,759	69,867,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85,456	1,188,986	13,454,230	14,252,307	7,893,886	40,900	38,315,7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52,167	958,073	2,348,249	19,015,558	12,996,915	-	37,370,9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295,727	10,749,806	21,583,665	6,552,158	1,179,290	187,870	55,548,516
其他金融资产	131,275	37,044	-	-	-	-	-	168,319
金融资产总额	12,072,216	28,850,434	18,618,185	72,508,588	51,415,829	33,333,080	21,847,412	238,645,7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4,159)	(7,537,681)	(6,553,882)	(6,529,386)	(1,025,827)	-	-	(22,430,935)
拆入资金	-	-	(123,526)	-	-	-	-	(123,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658,523)	(13,689,838)	-	-	-	-	(46,348,361)
吸收存款	(54,850,067)	(6,361,976)	(16,383,489)	(32,461,411)	(22,813,101)	(4,916)	-	(132,874,960)
其他金融负债	(61,235)	(584,173)	(4,758)	(29,618)	(571)	(35)	-	(680,390)
金融负债总额	(55,695,461)	(47,142,353)	(36,755,493)	(39,020,415)	(23,839,499)	(4,951)	-	(202,458,172)
净头寸	(43,623,245)	(18,291,919)	(18,137,308)	33,488,173	27,576,330	33,328,129	21,847,412	36,187,572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2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卡承诺等。下表载列以剩余到期日划分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124,625	542,771	3,737,026	5,404,422	1,007,688	802,126	56,000	1,865,814
开出信用证	31,736	-	-	31,736	34,284	-	-	34,284
开出保函	39,552	1,890	-	41,442	14,335	4,927	-	19,262
银行承兑汇票	1,444,155	-	-	1,444,155	1,439,548	-	-	1,439,548
信用卡承诺	728,565	-	-	728,565	2,036,618	-	-	2,036,618
合计	3,368,633	544,661	3,737,026	7,650,320	4,532,473	807,053	56,000	5,395,526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和汇率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亏损的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市场风险应对政策及措施由本银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金融市场条线负责监控本集团的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5.1 汇率风险

外汇汇率风险是指外币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亏损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较少，外汇敞口较小，本集团认为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以及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81,244	-	-	-	-	1,239,796	26,921,040
存放同业款项	1,517,396	20,000	-	-	-	-	1,537,396
拆出资金	100,000	-	183,292	-	-	-	283,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53,200	700,015	757,600	-	-	-	7,610,8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82,349	3,288,261	44,826,267	-	-	-	56,696,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4,618	7,238,402	334,667	10,597,934	5,226,580	1,105,201	28,107,4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9,993	149,842	1,495,403	16,704,954	16,881,816	-	35,432,0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00,323	18,499,207	51,427,495	9,464,427	824,423	-	82,615,87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110,805	2,110,805
金融资产总额	48,239,123	29,895,727	99,024,724	36,767,315	22,932,819	4,455,802	241,315,5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0,000)	(180,000)	(136,000)	-	-	-	(5,51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29,291)	(12,030,000)	(35,872,937)	(20,000)	-	-	(51,452,228)
拆入资金	-	-	(700,000)	-	-	-	(7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31,871)	(2,420,503)	(2,156,000)	-	-	-	(15,108,374)
吸收存款	(64,103,205)	(11,029,740)	(34,032,835)	(24,240,169)	(433,864)	-	(133,839,813)
应付债务凭证	(7,326,933)	(10,897,998)	(780,795)	-	-	-	(19,005,72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861,533)	(3,861,533)
金融负债总额	(90,691,300)	(36,558,241)	(73,678,567)	(24,260,169)	(433,864)	(3,861,533)	(229,483,674)
利率风险缺口	(42,452,177)	(6,662,514)	25,346,157	12,507,146	22,498,955	594,269	11,831,836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91,574	-	-	-	-	2,530,739	31,022,313
存放同业款项	1,303,780	10,000	490,000	-	-	217,080	2,020,860
拆出资金	-	-	229,115	-	-	-	229,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2,088	-	-	-	-	-	5,182,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99,928	5,286,506	50,909,696	-	-	-	60,996,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533	1,075,983	12,398,122	10,523,801	7,017,549	40,900	31,613,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10	600,486	1,430,000	13,988,110	11,576,287	-	28,194,8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499,410	10,500,000	20,155,074	5,194,603	998,306	-	51,347,39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460,945	2,460,945
金融资产总额	55,434,323	17,472,975	85,612,007	29,706,514	19,592,142	5,249,664	213,067,6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0)	(160,000)	(40,000)	-	-	-	(2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74,004)	(6,500,000)	(6,358,400)	(1,020,000)	-	-	(21,752,404)
拆入资金	-	(123,378)	-	-	-	-	(123,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87,175)	(13,558,544)	-	-	-	-	(46,145,719)
吸收存款	(62,639,842)	(16,108,771)	(31,417,555)	(19,709,932)	(4,098)	(1,115,879)	(130,996,07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931,361)	(2,931,361)
金融负债总额	(103,181,021)	(36,450,693)	(37,815,955)	(20,729,932)	(4,098)	(4,047,240)	(202,228,939)
利率风险缺口	(47,746,698)	(18,977,718)	47,796,052	8,976,582	19,588,044	1,202,424	10,838,686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52,503	-	-	-	-	1,188,830	26,441,333
存放同业款项	867,781	-	-	-	-	-	867,781
拆出资金	100,000	-	183,292	-	-	-	283,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88,200	700,015	757,600	-	-	-	7,545,8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24,674	3,057,140	42,874,497	-	-	-	54,256,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4,618	7,238,402	334,667	5,945,813	2,314,213	1,105,201	20,542,9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9,993	149,842	1,495,403	16,704,954	16,881,816	-	35,432,0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00,323	18,900,237	54,530,050	12,015,227	824,423	-	88,670,26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964,755	1,964,755
金融资产总额	46,838,092	30,045,636	100,175,509	34,665,994	20,020,452	4,258,786	236,004,4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0,000)	-	-	-	-	-	(5,2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15,391)	(12,550,000)	(35,842,937)	(20,000)	-	-	(52,328,328)
拆入资金	-	-	(700,000)	-	-	-	(7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08,857)	(2,244,094)	(2,156,000)	-	-	-	(12,208,951)
吸收存款	(62,321,829)	(10,886,084)	(33,503,016)	(23,572,542)	(433,139)	-	(130,716,610)
应付债务凭证	(8,075,612)	(10,897,998)	(780,795)	-	-	-	(19,754,40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810,357)	(3,810,357)
金融负债总额	(87,321,689)	(36,578,176)	(72,982,748)	(23,592,542)	(433,139)	(3,810,357)	(224,718,651)
利率风险缺口	(40,483,597)	(6,532,540)	27,192,761	11,073,452	19,587,313	448,429	11,285,8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63,163	-	-	-	-	2,373,905	30,337,068
存放同业款项	900,597	-	480,000	-	-	217,080	1,597,677
拆出资金	-	-	229,115	-	-	-	229,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2,088	-	-	-	-	-	5,182,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67,364	5,089,704	48,778,401	-	-	-	58,635,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533	1,075,983	12,398,122	10,523,801	7,017,549	40,900	31,613,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10	600,486	1,430,000	13,988,110	11,576,287	-	28,194,8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499,410	10,500,000	20,155,074	5,194,603	998,306	-	51,347,39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408,574	2,408,574
金融资产总额	54,470,165	17,266,173	83,470,712	29,706,514	19,592,142	5,040,459	209,546,1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54,060)	(6,450,000)	(6,358,400)	(1,020,000)	-	-	(22,082,460)
拆入资金	-	(123,378)	-	-	-	-	(123,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87,175)	(13,558,544)	-	-	-	-	(46,145,719)
吸收存款	(59,914,534)	(16,063,335)	(31,297,608)	(19,709,932)	(4,098)	(1,115,879)	(128,105,38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775,441)	(2,775,441)
金融负债总额	(100,755,769)	(36,195,257)	(37,656,008)	(20,729,932)	(4,098)	(3,891,320)	(199,232,384)
利率风险缺口	(46,285,604)	(18,929,084)	45,814,704	8,976,582	19,588,044	1,149,139	10,313,781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净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上升100个基点	228,261	(796,116)	85,536	(814,787)
下降100个基点	(228,261)	850,618	(85,536)	864,171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净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上升100个基点	241,153	(488,696)	79,061	(814,787)
下降100个基点	(241,153)	518,483	(79,061)	864,171

对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于假设于每个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结构仍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至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未考虑本集团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可用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自2013年度起，本集团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并不包括于下表中。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32,008	35,040,842	28,194,893	28,836,984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5,040,842	-	35,040,842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8,836,984	-	28,836,984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估值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源于报告期末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收益率曲线及反映交易各方信用风险的折现率，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级。

2.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级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8,943	22,857,559	-	28,066,502
合计	5,208,943	22,857,559	-	28,066,502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572,988	-	31,572,988
合计	-	31,572,988	-	31,572,988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502,014	-	20,502,014
合计	-	20,502,014	-	20,502,0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572,988	-	31,572,988
合计	-	31,572,988	-	31,572,988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为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因此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第二层级。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上述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不持有任何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本银行拟从2016年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58,000千元，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348,800千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截至2017年6月6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银行及本集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6月6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